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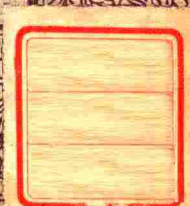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九)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

(五)

孫希旦撰

國學基本叢書

禮記集解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別錄屬明堂陰陽

此篇記周公相成王。朝諸侯於明堂。以致太平。而成王賜魯以天子之禮樂也。○魯用天子禮樂。蓋東遷以後之僭禮。惠公始請之。而僖公以後始行之者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使果成王所賜。孔子何以發此嘆乎。記者不知其非。而反盛誇之。以爲美。且四代之尊。魯用犧象山帶而已。三代之爵。魯用玉琖。仍雕而已。三代之灌尊。魯用黃目而已。其餘未嘗用也。而記於魯之所未嘗用者。亦備陳之。烝嘗社蜡。諸侯之常祀也。而以爲天子之祭。振木鐸。諸侯之常政也。而以爲天子之政。分器同姓。諸侯之所同得也。而以爲天子之器。其鋪張失實如此。唯四代之制。略有見於此者。君子亦有考焉爾。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釋文。朝。直遙反。下皆同。依。本又作辰。同於豈反。鄉。許亮反。

鄭氏曰。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孔氏曰。皇氏云。斧依在明堂中央大室戶牖間。陳氏祥道曰。成王宅憂。周公位冢宰。百官總己以聽。及旣成洛邑。輔成王以朝諸侯。乃率以祀文王。若曰代之而受朝。則誤矣。代之之說始

於荀卿盛於漢儒。於是以復子明辟爲還政之事。以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爲攝政之年。是皆不知書者也。愚謂周公營洛邑爲東都。侯甸男邦采衛咸在。王在新邑。烝祭歲。王賓殺禋。咸格。朝諸侯於明堂。必在是時。四時常朝。受於廟。大朝覲則爲壇。明堂以祀天。布政本非朝諸侯之所。此蓋以洛邑初成。故大朝覲之事。特於明堂行之。蓋異其事以新天下之耳目。乃一時創行之典也。成王免喪卽政。求助羣臣。見於閔予小子諸詩。必無至六年尙不能朝諸侯之理。且成王旣至東都。率諸侯以祀文武。而周公乃代之受朝。是二天子也。尙書左傳之言周公。不過曰位冢宰正百工而已。曰相王室以尹天下而已。未有言其踐天子位者。而荀卿始言之。禮記出於漢儒。遂有周公踐阼朝諸侯於明堂之說。皆欲侈周公之事而失其實者也。

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釋文采。七在反。塞。先代反。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本或無周公之字。

三公謂二伯統領諸侯者也。明堂九階。東西北各二階。而南面三階。中階阼階賓階。南面之三階也。三公中階之前。以對王爲尊也。門東門西。應門之左右也。明堂四面有門。而南門之內。又有應門也。諸侯言位。諸伯以下言國。互見之也。諸侯諸伯諸子諸男。此侯甸男邦采衛五服之諸侯在中國者也。九夷八蠻。六戎五狄。在九服之外。所謂四海者也。九采之國。謂蠻服諸侯也。王制千里之外曰采。曰流。自蠻服

以內皆謂之采。其地在九州之內。采取美物以貢天子。大行人侯服。貢祀物。至要服。貢貨物。是也。采之地盡於蠻服。故謂蠻服爲九采。四塞四方邊塞之國。夷鎮蕃三服之諸侯。在九州之外者也。世告至者。謂無朝貢常期。每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至。大行人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四塞之國。蓋在四門之內。與夷蠻戎狄相近。象蕃國之守候邊塞。而外與四海接也。侯甸男采衛在應門內。要服在應門外。蕃國在四門內。四海在四門外。以應門之內象中國。以四門之內象九服。近者在內。遠者在外。此諸侯朝位之差也。孔氏曰。九夷之國在東門外之南。故北上。八蠻在南門外之西。故東上。六戎在西門外之北。故南上。五狄在北門外之西。故東上。陳氏祥道曰。周禮外朝之位。左孤卿。右公侯。伯子男。射人。孤東面。卿大夫西面。皆尙右。東西面者皆尙北。路門之左右者皆尙中。而明堂位諸侯西面。諸伯東面。則不尙右。在門東門西者東上。則不尙中。在西門之外者東面南上。則不尙北。何也。儀禮諸侯覲於天子。壇壝宮於國外。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位皆東上。是朝於國外。與國內之禮異也。明堂位與壇壝宮相類。蓋亦國外之禮然也。

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鄭氏曰。朝於此。所以正儀辨等也。愚謂明堂蓋以其在國之陽。而洞然通明。故以爲名。朝諸侯。特一時之事耳。以爲明諸侯之尊卑。乃附會之說也。

昔殷紂亂天下。脯鬼侯以饗諸侯。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於成王。釋文相。息亮反。頌音班。量。徐音。

堯

鄭氏曰。以人肉爲薦羞惡之甚也。踐猶履也。頡讀爲班。度謂丈尺高卑廣狹也。量謂豆區斗斛筐筥所容受。致政以王事歸授之。孔氏曰。鬼侯。史記作九侯。方氏慤曰。紂之惡不止於脯鬼侯。蓋舉其甚者以明武王之所以伐也。愚謂制禮以定民志。作樂以和民心。頡度量以一民俗。故天下之服由此也。

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王功曰勳。事功曰勞。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綠縢。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同之於周。尊之也。魯公。伯禽。孔氏曰。臣瓚註。漢書云。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按大司徒註云。公無附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庸三同。總爲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旣受五百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同。故云四十九同。開方計之。得七百里。愚謂鄭氏四等附庸之說。本無所出。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國之大者。無踰於此。若地方七百里。半天子之地。則雖漢時封三庶孽。幾半天下者。其廣大亦不至此。此記者之夸辭耳。以魯之封域考之。北抵汶上。東盡於海。西鄰宋衛。南至泗水。得淮。其不得爲方七百里明矣。公羊傳曰。周公白牡。魯公駢鞮。羣公不毛。周公盛。魯公黶。羣

公廩。則魯之祀周公。其禮固有異矣。然未有以見其用天子之禮樂也。魯僭郊禘。見於禮運。孔子之嘆。及呂氏春秋之書武宮之立。見於春秋。乘大路。設兩觀。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脩以舞大夏。皆僭天子之禮。見於公羊。傅子家駒之言。則其所用四代之器服。以爲出於成王之所賜者。亦未可盡信也。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韞。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釋文載音戴。又如字。弧音胡。韞音獨。旂其衣反。本又作旗音其。旒本又作旒。力求反。○按載如字亦通。

孟春夏正之孟春也。左傳啓蟄而郊。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故啓蟄而郊。郊而卜耕。此魯郊在建寅之月明矣。凡經典所言祭祀之月。皆舉夏正。周禮大宗伯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大司樂冬日至圜丘。夏日至方丘之類。無不皆然。唯春秋所書郊禘嘗烝之月。則爲周正耳。天子祭天歲有九。而魯僭其二焉。郊及大雩是也。皆祈祭也。其冬至大報天之祭。則魯未嘗行也。大路。天子祭天之車也。弧以竹爲之。其形象弓。以張旌旗之幅。考工記弧旌枉矢以象弧是也。韞所以韜弧之衣也。日月之章。大常之旗也。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篋。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椀。嶽。釋文。大廟音泰。後大廟皆同。犧。素何反。下同。壘音雷。瓚。才旦反。彫。本亦作雕。篋。息緩反。又祖管反。琖。側眼反。散。先旦反。椀。苦管反。嶽。居衛反。又作椀。音同。○按犧又如字。

鄭氏曰禘。大祭也。周公曰大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白牡。殷牲也。尊。酒器。犧尊。以沙羽爲畫飾。象骨飾之。鬱鬯之尊也。黃彝也。按此文誤脫。當云象尊。象骨飾之。黃目。黃彝也。鬱鬯之尊也。灌。酌鬱尊以獻。

也。瓚形如槃。容五升。以大圭爲柄。是謂圭瓚。簋。籩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爵。君所進於尸也。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加。加爵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椀。始有四足也。蕨爲之距。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禮也。季夏六月。夏正之六月也。禘者。天子之大祭。祭始祖所自出之祖於大廟。而以始祖配之也。魯之禘。蓋祀周公。而以魯公配之。故曰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以記之所言考之。魯之禘祭。其禮皆視天子而有降焉。則其不及文王可知矣。其謂之禘者。蓋以不及羣廟之主。而所用者乃禘之禮樂也。白牡者。周公之牲也。祭周公以先代之牲。蓋出於成王之命。以示其不敢臣周公之意也。尊用犧象。山壘。薦用玉豆。雕。簋。爵用玉琖。仍雕。俎用椀。蕨。皆兼用前代之器也。天子宗廟之祭。於前代之器備用之。諸侯唯用當代之器。魯兼用前代之器而不備焉。降於天子而隆於諸侯也。籩。豆皆飾以玉。而雕鏤之。豆言玉。簋言雕。互見之也。玉琖。夏后氏之爵也。玉琖。仍雕者。蓋夏后氏以玉爲琖。不加雕鏤。今因其舊制而加以雕鏤也。加。謂九獻之後。諸臣爲加爵也。四升曰散。五升曰角。犧象說見禮器。黃目見郊特牲。玉瓚見王制。椀。蕨見後。

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味。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大廟。言廣魯於天下也。釋文。味音妹。任。而林反。或而鳩反。

鄭氏曰。清廟。周頌也。朱干。赤大盾也。戚。斧也。大武。周舞也。大夏。夏舞也。周禮。昧師掌教昧樂。愚謂此言魯禘所用之樂也。升歌清廟。下管象。說見文王世子。朱干。赤盾也。玉戚。以玉飾斧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者。武王伐紂。初執朱干。以待諸侯。樂記。總干而山立。是也。後執黃鉞。以臨六師。牧誓。王左仗黃鉞。

是也。天子宗廟之中，舞大武之舞，則王親在舞位，執朱干玉戚以象武王，服冕者，因祭時之服也。諸侯雖得舞大武，然其所象者，但自周公召公以下，而不得象武王。朱干玉戚以舞大武，魯之僭禮也。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者，皮弁，天子之朝服也。大夏，文舞。所以象治功之成，故舞者朝服，不云冕者，君不親舞也。然則大武自王以外，蓋章弁服與。武王未受命，作大武之舞，以象伐紂之功，而未及作文舞。宗廟之祭，則因夏之大夏修而用之，以配大武。備文武之舞，而以大武爲重。祭統曰：舞莫重於武宿夜，是也。昧，周禮作韎，言服韎韋以舞也。任之義未詳。廣魯於天下，言廣大周公之德於天下也。天子有四夷之樂，魯唯用其二，降於天子也。魯在東南，與淮夷徐戎近，大廟用夷蠻之樂，蓋欲示以周公之德，以感服之與。○陳氏祥道曰：王者舞先代之樂，示有法也。舞當代之樂，示有制也。舞四夷之樂，示有懷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君肉袒迎牲于門，夫人薦豆籩，卿大夫贊君命，婦贊夫人，各揚其職。

百官廢職服大刑，而天下大服。釋文：禕音輝。

鄭氏曰：副，首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禕，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揄狄以下。贊，佐也。命婦於內則世婦也，於外則大夫之妻也。祭祀世婦以下，佐夫人揚舉也。大刑，重罪也。天下大服，知周公之德宜饗此也。愚謂房中，東房之中也。肉袒迎牲者，爲牲入當親殺也。郊特牲曰：肉袒親割，敬之至也。職，謂廟中之職事。百官廢職服大刑，蓋祭前誓戒之辭也。

是故夏禘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祭也。釋文：禘音樂，省讀爲獮，仙淺反。○按省當作社。

禘當作禘。古禘禴字相亂。或以禴爲禘。或以禘爲禘。四時皆祭。但言夏秋冬者。記者見春秋不書魯春祭。遂以爲魯。但有三時之祭也。省當作社。說見玉藻。春社。祈也。秋社。報也。天子大蜡八。諸侯之蜡。蓋有所降與。方氏慤曰。凡此亦諸侯之所同。

大廟。天子明堂。庫門。天子皐門。雉門。天子應門。

天子於明堂聽朔。魯於大廟聽朔。故曰大廟。天子明堂。鄭氏因此遂謂魯大廟爲明堂制。又謂天子大廟爲明堂制。皆誤也。天子三門。諸侯亦三門。但其名異。而其制亦殺焉。庫門。天子皐門者。皐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魯之庫門。制如天子之皐門也。雉門。天子應門者。應門。天子之朝門。雉門。諸侯之朝門。魯之雉門。制如天子之應門也。子家駒曰。設兩觀。天子之禮也。兩觀在雉門之兩旁。是魯之雉門。用天子之制明矣。○劉氏敞曰。此經有五門之名。而無五門之實。以詩書禮春秋考之。天子有皐門。畢。無庫雉路。諸侯有庫雉路。無皐應畢。天子三門。諸侯三門。門同而名不同。何以言之。詩曰。乃立皐門。乃立應門。書曰。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又曰。王出在應門之內。此皆言天子也。畢門。或謂之虎門。蓋王在國。則虎賁氏守王之宮。蓋居此門。故曰虎門。又或謂之路門。蓋建路鼓於此門之外。故曰路門。無道庫雉者。非天子門故也。明堂位所言。蓋魯用王禮。故門制同。王門而名不同也。諸侯有路寢。路寢之門。是謂路門。此諸侯三門也。春秋曰。雉門及兩觀。災譏兩觀不譏雉門也。無道皐應畢者。非諸侯門故也。戴氏震曰。天子諸侯皆三門。禮說曰。天子五門。皐庫雉應路。諸侯三門。皐應路。失其傳也。天子之宮。有皐門。有應門。有路門。路門。一曰虎門。一曰畢門。不聞天子庫門雉門也。郊

特性云。獻命庫門之內。此亦據魯之事。記者以魯用天子禮樂。故推魯事合於天子。所稱多博會失實。諸侯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聞諸侯臯門應門也。

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

木鐸以金爲口。以木爲舌。將有新令。則奮之以令於衆。使明聽也。檀弓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徇於宮。是諸侯之朝。亦振木鐸矣。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天子之廟飾也。釋文。藻。本又作縹。音早。梲。專悅反。復音福。重。直龍反。檐。以占反。刮。古八反。鄉。許亮反。坫。丁念反。康音抗。苦浪反。

鄭氏曰。山節。刻構櫨爲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爲藻文也。復廟。重屋也。重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屬謂夾戶窗也。每室八窗爲四達。反坫。反爵之坫也。出尊。當尊南也。唯兩君爲好。既獻。反爵於其上。崇高也。康。讀爲亢。龍之亢。又爲高。坫。抗所受圭。奠於上焉。屏。謂之樹。今桴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孔氏曰。節名構櫨。今之斗栱。釋宮云。茱廡謂之梁。其上楹謂之梲。李巡云。樑上短柱也。重檐。謂就外檐。下壁復安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刮摩也。楹。柱也。以密石摩柱。漢時謂屏爲桴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按匠人註云。城隅謂角桴思也。漢時東闕桴思。災則桴思。小樓也。故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屋以覆屏牆。故稱屏曰桴思。愚謂此言魯大廟之飾。同於天子也。復廟。鄭氏以爲重屋。考工記註云。重屋。復筰。筰在瓦之下。楹之上。以竹或木爲之。復筰。謂楹上有筰。楹下復爲筰也。椽。端橫木謂之檐。漢人謂之承壁材。蓋以其在壁外而承受於壁也。重檐。謂於檐下復安

板檐以避風雨之灑壁也。刮楹刮摩其柱也。穀梁傳曰：天子之桷，斲之磨之，加密石焉。則其柱刮之可知。鄉牖也。達謂疏達之使顯明也。覲禮：天子設斧依于戶牖之間，是天子之廟室亦東戶西牖明矣。鄭氏以八窗四達解達鄉，蓋以魯大廟爲明堂制，其說非是。反坫說見郊特牲，設反坫者爲諸侯之大饗。於此設崇坫者爲諸侯之朝聘於此也。兩君相見授玉於兩楹之間，則崇坫設於兩楹間也。

鸞車有虞氏之路也。鈎車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釋文：駒古侯反，乘徐食證反。○鄭註鸞或爲鸞。

鄭氏曰：鸞有鸞和也。鈎有曲輿者也。大路木路也。乘路玉路也。漢祭天乘殷之路，今謂之桑根車也。孔氏曰：鈎曲也。曲輿謂曲前闌也。虞質未有鈎矣。愚謂古時車制質略，虞始爲之和鸞。夏始爲之曲闌，至殷而制略備。周有金玉等五路，而用殷之大路以祀天，魯之乘路爲金路，而祀天亦乘大路焉。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般之大白，周之大赤。釋文：綏依註爲綏，耳佳反。

鄭氏曰：綏當作綏，讀如冠蕤之蕤。愚謂有虞氏始爲交龍之旂，夏后氏於旂之外又爲綏。般人又增爲大白，周人又增爲大赤也。綏及大白大赤皆染旄注於竿首而無旒，繆綏之色黑，夏所尚也。謂之綏者言其垂旒綏綏然也。周禮謂之大麾，言其可指麾也。書牧誓曰：王右秉白旄以麾，白旄卽大白也。此三旗皆在九旗之外，而可以秉之麾之，則其杠蓋視九旗而稍小也。周禮王之玉路建大常以祀，金路建大旂以賓，象路建大赤以朝，革路建大白以卽戎，木路建大麾以田，諸侯則同姓封以金路，異姓以象路，四衛以革路，蕃國以木路，皆建龍旂，而大麾大白大赤亦各因其事而用之焉。○鄭氏註周禮謂大

赤卽司常之通帛曰旛。非也。旛乃孤卿所建。而大赤王用以朝。可合而爲一乎。

夏后氏駱馬黑鬣。殷人白馬黑首。周人黃馬蕃鬣。釋文駱音洛鬣力輒反蕃字又作番音煩。

鄭氏曰順正色也。白馬黑鬣曰駱。殷黑首爲純。白凶也。孔氏曰駱白黑相間也。此馬白身黑鬣。故曰駱。夏尙黑。故用黑鬣。殷尙白。頭黑而鬣白也。蕃亦也。似三代但以鬣爲所尙也。愚謂檀弓夏后氏戎事乘驪。殷人乘翰。周人乘駟。皆用純色。與此不同者。檀弓專謂戎事所用。此皆祭祀所乘。及用以爲幣者也。康王之誥曰。皆布乘黃朱。雜記曰。陳乘黃。大路於庭中。是周人以馬爲幣者。皆尙黃也。左傳宋公子地有白馬四。公取而朱其尾鬣。則馬鬣之色。蓋有以人爲之者矣。

夏后氏牲尙黑。殷白牡。周騂剛。釋文騂息營反。又呼營反。

各用其所尙之色也。剛猶牡也。公羊傳作犗。

泰有虞氏之尊也。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釋文大音泰本亦作泰著直略反。

鄭氏曰泰用瓦著著地無足。孔氏曰罍猶雲雷也。畫爲山雲之形也。殷尊著地無足。故謂之著。則泰罍犧並有足也。方氏懋曰山罍卽山尊也。禮器亦謂之罍尊。非謂諸臣所酢之罍也。以山罍爲尊。因謂之罍尊。亦猶以壺爲尊。因謂之壺尊也。愚謂泰太古之瓦尊無飾者。燕禮曰公尊瓦大兩。是也。瓦尊起於大古。而不虞氏用焉。此以泰與山罍連言。司尊彝以大尊山尊連言。則山罍卽山尊可知。司尊彝旣言山尊。又言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則山尊非諸臣所酢之罍可知。天子春夏用犧尊象尊。秋冬用著尊壺尊。追享朝享用大尊山尊。諸侯唯用當代之尊。魯禘兼用山罍。而大尊著尊未嘗用也。

爵。夏后氏以琖，殷以斝，周以爵。

鄭氏曰：斝，畫禾稼也。陳氏祥道曰：斝有耳，愚謂天子朝獻以斝，饋獻以琖，酌尸以爵。說詳禮運。諸侯唯得用當代之爵。魯禘兼用玉琖，仍雕而斝則未嘗用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其勺，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釋文：勺，市灼反。

鄭氏曰：夷，讀爲彝。周禮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又曰：雞彝，刻而畫之爲雞形。斝，讀爲稼。稼彝，畫禾稼也。司尊彝註：孔氏曰：刻爲鳧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愚謂灌尊，盛鬱鬯以灌者也。三代之彝，天子備用之，魯用黃目而已。勺，所以酌鬱鬯而注於瓚者也。

土鼓。黃桴，葦籥。伊耆氏之樂也。釋文：黃，讀爲由。苦對反。桴音浮。

土鼓，由桴說見禮運。葦籥，截葦爲籥也。此上古之樂，而蜡祭用焉。伊耆氏，掌爲蜡。因謂其樂爲伊耆氏之樂焉。

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器也。釋文：拊，芳甫反。搏音博。拊，居八反。大琴，徐本作瑟。

鄭氏曰：拊搏以韋爲之，充之以糠，形如小鼓。拊擊謂祝敵，皆所以節樂者也。四代，虞夏殷周也。愚謂周禮大師帥瞽登歌，令奏擊拊，周禮謂之拊。虞書謂之搏拊，此謂之拊搏，一也。拊搏所以令登歌，而大師擊之，樂器之重者也。玉磬，特懸之磬也。周禮但有編磬，無玉磬。然郊特牲謂擊玉磬爲諸侯之僭禮。則天子之樂編磬之外，別有玉磬明矣。拊，搏也。拊擊書作夏擊。鄭氏及書孔傳皆以爲卽祝敵。蓋敵以木

櫟其齟齬刻。故謂之揩。祝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故謂之擊。升歌與下管之樂。皆擊祝以起之。櫟敵以止之。故虞書言戛擊以詠。以配堂上之樂。又言合止祝敵。笙鏞以間。以配堂下之樂也。釋樂大琴謂之離。郭氏云。或曰琴大者二十七絃。釋樂又云。大瑟謂之灑。郭氏云。長八尺一寸。二十七絃。邢疏云。禮舊圖。雅瑟長八尺一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頌瑟長七尺二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有中琴。則有中瑟。有小瑟。則有小琴。蓋天子備之。而魯有不盡得焉。虞書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凡此樂器。皆升歌之所用。琴瑟在堂上。拊搏玉磬。揩擊在堂下。琴瑟以升歌。而拊搏以令之。玉磬以節之。擊以起之。揩以止之也。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

鄭氏曰。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孔氏曰。按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傳並譏之。不宜立者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因武公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愚謂文王之廟。謂之文世室。武王之廟。謂之武世室。以其百世不毀故也。魯以伯禽有文德。其廟不毀。擬於周之文世室。武公有武功。其廟亦不毀。擬於周之武世室也。春秋文公十五年。世室屋壞。公羊傳曰。世室者。何。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太廟。魯公稱世室。是文公時。唯有魯公世室而已。成公六年立武宮。公羊傳曰。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蓋武公之廟。親盡已毀。而至是復立也。禮諸侯五廟。魯以周公爲太祖。而魯公乃始封之君。其廟不可毀。故別立爲世室。已非諸侯五廟之常。至武公。又非魯公之比。而其廟已毀。乃再立於

成公之時而與魯公之廟並稱爲世室以擬文武則其非禮甚矣而以爲出成王之所賜可乎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頻宮周學也釋文頻音判

鄭氏曰庠序亦學也庠之言詳也於以考禮詳事也魯謂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瞽宗樂師瞽矇之所宗也古者有道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於此祭之孔氏曰明魯立四代之學也

鼎崇鼎貫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釋文貫古喚反璜音黃父音甫

鄭氏曰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大璜夏后氏之璜也春秋傳曰分魯公以夏后氏之璜孔氏曰書傳有崇侯虎貫與崇連文故知崇貫皆國名定四年左氏傳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封父與夏后氏相對故知封父亦國名輪氏廣曰諸侯之國皆有分器不獨魯有之而曰天子之器亦夸辭也愚謂封父疑古諸侯之字

越棘大弓天子之戎器也

鄭氏曰越國名也棘戟也春秋傳曰子都拔棘

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縣鼓釋文縣音玄

鄭氏曰足謂四足也楹爲之柱貫中上出也縣縣之篋處也殷頌曰植我鼗鼓周頌曰應輅縣鼓孔氏曰殷頌那之篇鄭註云置讀爲植引之者證殷楹鼓引周頌者證周縣鼓陳氏祥道曰足不若楹之高楹不若縣之垂亦後世之彌文耳

垂之和鍾叔之離馨女媧之笙簧釋文鍾章凶反說文作鐘以此鍾爲酒器字林之用反媧徐古蛙反又

古華反。

鄭氏曰垂堯之共工也。女媧三皇承宓犧者。叔未聞也。和離謂次序其聲縣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曰垂作鍾。無句作磬。女媧作笙簧。孔氏曰和鍾調和之鍾。離磬編離之磬也。言其縣時希疏相離也。世本書名有作篇。記諸作事云無句作磬。皇氏云無句。叔之別名。義或然也。愚謂上言四代之樂器。升歌之所用也。此節所言下管間歌之所用也。

夏后氏之龍簨。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璽。釋文。簨本又作筍。恤尹反。虞音巨。璽所甲反。又作莖。

鄭氏曰簨。虞所以縣鍾磬也。橫曰簨。飾之以鱗屬。植曰虞。飾之以羸屬。羽屬。簨以大板爲之。謂之業。殷又於龍上刻畫之爲重牙。以挂縣絃也。周又畫繪爲璽。載以璧。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角上。飾彌多也。孔氏曰按考工記。筍飾以鱗屬。鍾虞飾以羸屬。磬虞飾以羽屬。則是筍飾以龍。此并云虞者。蓋夏時簨虞皆飾以龍。至周乃別。或因簨連言虞也。崇。重也。簨上更加大版。刻畫重疊爲牙。謂之業。詩大雅云。虞業維樅。是也。璽。扇也。周畫繪爲扇。戴小璧於扇之上。云垂五采羽於其下。樹於簨之兩角者。按漢禮器制度而知也。

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琫。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釋文。敦音對。又都雷反。連本又作璉。同力展反。瑚音胡。

鄭氏曰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愚謂特性禮。先云主婦設兩敦。而後云分簋鏞。則周之簋亦謂之敦矣。是敦璉瑚簋四代之名雖異。而其實爲一物也。有虞氏始爲兩敦。三代遞加焉。亦後王之彌文也。特

牲禮二敦。少牢禮四敦。以此差之。諸侯當用六簋。天子當用八簋。魯之禘祭。蓋亦八簋與。
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嶷。殷以棋。周以房俎。釋文。棋。俱甫反。

鄭氏曰。梲。斷木爲四足而已。嶷之言歷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棋之言枳棋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曰。籩豆大房。孔氏曰。嶷。謂足似橫歷。故鄭讀爲歷。謂足橫辟不正也。俎足間有橫。似有橫歷之象也。周禮謂之距者。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棋枳之樹。其枝多曲。撓。殷俎似之。房俎。俎頭各有兩足。足下各別爲跗。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橫下二跗。似堂東西頭各有房也。

夏后氏以楛豆。殷玉豆。周獻豆。釋文。楛。徐苦瞎反。又苦八反。獻。素何反。

鄭氏曰。楛。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齊人謂無髮爲禿。楛。孔氏曰。獻音娑。娑是希疏之名。故爲疏刻之。愚謂楛豆。斷木爲之。而無他飾也。士喪禮。大斂。斝豆。兩鄭云。斝。白也。斝豆。卽楛豆。殷周豆。既有飾。故以夏后氏之楛豆。用之喪奠也。周禮外宗。佐王后薦玉豆。是周亦名玉豆矣。蓋殷之豆。飾以玉而不雕。周飾以玉。而又雕刻其柄。故別名獻豆。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註。韍。或作黻。

鄭氏曰。韍。冕服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畫文。後王彌飾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龍。取其變化也。天子備之。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韍章而已。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

方氏慤曰。有虞氏祭首。尚用氣也。氣以陽爲主。首者。氣之陽也。至於三代。則各祭其所勝者焉。夏尚黑。爲勝赤。心赤也。殷尚白。爲勝青。肝青也。周尚赤。爲勝白。肺白也。

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鄭氏曰。此皆言其時之用耳。言尚非。孔氏曰。夏后氏尚質。故用水。殷人稍文。故用醴。周人轉文。故用酒。案儀禮設尊尚玄酒。是周亦尚明水也。禮運云。澄酒在下。則周不尚酒。故知言尚非也。

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

書言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殷官倍。與此不同。此記特以時代差次略計之耳。周官三百六十。而言三百。舉成數也。輔氏廣曰。魯侯國。必不能盡備四代之官。此皆夸辭。

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殷之崇牙。周之璧翬。釋文。綏。耳隹反。綢。吐刀反。徐音籌。

鄭氏曰。綏亦旌旗之綏。夏韜其杠。以練爲之旒。殷又刻繒爲重牙。以飾其側。亦飾彌多也。此旌旗及翬。皆喪葬之飾。周禮大喪葬巾車執蓋。從車持旌。御僕持翬。旌從遣車。翬夾柩路。左右前後。天子八翬。皆戴璧垂羽。諸侯六翬。皆戴圭。大夫四翬。士二翬。皆戴綏。孔子之喪。公西赤爲識。亦用此焉。爾雅說旌旗。曰。素錦綢杠。纁帛縵素。升龍於縵。練旒九。愚謂此其喪葬旌旗之飾也。綏。謂以旒及羽注於旗竿之首也。綢練。綢其杠。而以練帛爲之旒也。士喪禮有二旌。一爲銘旌。一爲乘車所建之旌。此綢練之旌。謂乘車之所建。諸侯則爲交龍之旒。爾雅所言纁帛縵素。升龍於縵者。是也。天子則爲大常。鄭氏引巾車大喪執旌。此旌是銘旌。故可執。非車上之大常。又銘旌當在柩路前。亦不從遣車也。樂虞有崇牙。以懸鐘。

馨之紘。此崇牙蓋刻於旌竿之首以懸綏者也。天子襲戴璧。諸侯襲戴圭。此云周之璧襲。則是魯之喪制。用天子之璧襲與。

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是故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釋文。弑本又作殺音。試。○鄭註。資或爲飲。

孔氏曰。既陳四代服器官於前。此經結之。然言伊耆氏之樂。又有女媧之笙簧。非唯四代而已。此據其多者言之。其間亦有止舉三代者。此四代服器。魯每物中得有用之。不謂事事用也。作記之時。是周代之末。唯魯獨存周禮。故以爲有道之國。左傳云。諸侯宋魯於是觀禮。是天下資禮樂也。○鄭氏曰。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髻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朱子曰。夏父躋僖公。禮之變也。季氏舞八脩歌。雍詩。樂之變也。僖公欲焚巫尫。刑之變也。宣公初稅畝。法之變也。政逮於大夫。政之變也。婦人髻而弔。俗之變也。陳氏澹曰。此篇主於夸大魯國。故歷舉其禮樂之盛如此。不知魯之郊禘。非禮也。則此記所陳。適足以彰其僭而已。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別錄 屬喪服。

朱子曰。儀禮喪服。子夏作傳。此篇是解傳中之曲折。吳氏澄曰。喪服經後有記。蓋以補經之所未備。此篇記喪服各章。又以補喪服經後記之所未備。又廣記喪禮雜事。其事瑣碎。故名小記。所以別於經後。

之記也。

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釋文：衰，七雷反。下並同。爲，于僞反。免音汶。篇內同。

斬衰者，主人爲父之服也。括髮以麻者，以麻自項中前交於額，又却繞於後，以約束其髮。爲父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所服也。蓋親始死，笄纚，旣小斂後，則去笄纚，而其髮下垂，恐其散亂，故以麻約之。而因以爲飾也。爲母括髮以麻者，母喪至小斂後，亦括髮以麻，與父禮同也。免者，亦去笄纚，而其髮不垂，以布約之。如括髮之爲也，免而以布，此言其與父異者也。爲父自小斂後括髮，以至成服爲母，則自奉尸俛於堂之後，主人降自西階東，卽阼階下之位而踊，襲經於序東。於此時改括髮而免焉。蓋齊斬之服不同，故未成服之前，其服亦異。然父母之喪，其哀痛迫切之情，初無降殺，唯以家無二尊，而母之服殺而爲齊衰，故其始亦爲之括髮。至序東襲經而後改而免焉，所以明其服之本同於父，而其降特有所爲焉爾。

箭筭終喪三年。齊衰惡筭帶以終喪。釋文：齊音咨。又作齋。○箭筭終喪三年句，舊在除喪則已之下，今詳文義，宜在此。惡筭下，各本俱無帶字，據鄭氏註，兼解筭帶，當有帶字明矣。

鄭氏曰：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人質於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孔氏曰：箭筭終喪三年，是女子在室爲父也。惡筭以終喪，是女子爲母也。愚謂喪服傳註，箭筭者篠筭也。箭筭終喪三年，此女子子在室爲父妻爲夫妾爲君之服也。喪服傳云：惡筭者櫛筭也。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榛以爲筭，豈櫛以榛木爲之，以其木言之則曰榛，以其用言之則曰櫛與。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

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又曰。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然則惡筭終喪者。女子在室。父在爲母也。婦爲舅姑也。妾爲女君君之長子也。若女子子適人爲其父母。卒哭折筭之首以筭。則不以惡筭終喪矣。惡筭終喪之服。止於喪服記所言者。則此外齊衰皆不以惡筭終喪矣。婦人之帶。有除無變。斬衰至練而除之。自齊衰以下皆終喪而除也。

男子冠而婦人筭。男子免而婦人髻。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釋文。冠古亂反。髻側巴反。

鄭氏曰。別男女也。孔氏曰。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筭。是男女首飾之異。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筭。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筭。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筭。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筭也。吉時首飾既異。遭齊衰之喪。首飾亦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髻。愚謂男子冠而婦人筭者。吉時男子有冠。喪自成服之後亦有冠。婦人吉時有筭。喪自成服之後亦有筭。婦人之筭與男子之冠相當也。男子免而婦人髻者。初喪男子有免。則婦人有髻。婦人之髻與男子之免相當也。髻露紒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筭而纚。齊衰以下骨筭而纚。小斂後。男子既免。則斬衰。婦人去纚而髻。而以麻繞額。齊衰以下去筭纚而髻。而以布繞額。皆如男子括髮與免之爲也。去纚則髮露髻然。故謂之髻。婦人之麻髻。所以當男子之括髮。婦人之布髻。所以當男子之免。於男子但言免。而不言括髮者。避文繁也。又括髮散垂其髮。而以麻約之。免則髮不散垂。婦人之髻。雖有麻布之異。而其髮皆不散垂。與男子之免同。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髻也。其義爲男子則免。爲婦人則髻者。言免與髻之義無他。特以爲男女之別而已也。○孔氏曰。髻者形有各種。有麻有布。有露紒。麻髻之

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髮亦用麻也。又知有布髮者。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髮。男子免既用布。則婦人髮不用麻。是男子爲母免。則婦人布髮也。知又有露紒髮者。喪服云布總箭筓髮衰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恆免。則婦人不用布髮。故知恆露紒也。又齊衰輕期髮無麻布。案檀弓南宮縉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髮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髮也。又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髮。鄭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去纚大紒曰髮。若如鄭旨。既謂姑姊妹女子子。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纚大紒。不云麻布。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恆居之髮。則有筓以對冠。男在喪恆冠。婦則恆筓也。此三髮之殊。是皇氏之說。今考校以爲止有二髮。一是斬衰麻紒。一是齊衰布髮。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筓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註以爲露紒明齊衰布髮。亦謂之露紒髮也。愚謂皇氏謂婦人之髮。有麻髮布髮。露紒髮爲三。孔氏則謂止有麻布二髮。皇氏之說爲是。蓋未成服之前。斬衰婦人有麻髮。以對男子之括髮。齊衰以下。婦人有布髮。以對男子之免。此爲二髮。然齊斬婦人又有成服後之髮。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皆布總箭筓髮衰三年。此以髮終喪者也。喪服記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筓有首以筓。卒哭。子折筓。首以筓。此婦則以髮終喪。子則以髮卒哭者也。髮由露髻得名。未成服之髮。有麻布而無筓總。既成服之髮。有筓總而無麻布。而皆無韜髮之纚。無纚則紒露。故皆名爲髮。鄭氏註喪服髮衰三年云。髮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以麻矣。此以釋髮則可以釋三年之髮。則不可。男子括髮之麻。免之布。成服則除矣。男子不以括髮終喪。婦人豈以麻髮終喪哉。然露紒髮

唯施於成服以後。而皇氏謂期以下無麻布爲露紵。髻則又非是。未成服之前。男子自齊衰以下悉免。則婦人自齊衰以下悉髻。免皆用布。則髻亦皆用布。故婦人之布髻。正期以下未成服時之服也。若期以下悉無麻布。則布髻何所施乎。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釋文。苴。七余反。

杜氏預曰。削杖圓割之象竹。愚謂此明齊斬之杖之所用也。苴麻之有蕘者。其色黧黑。斬衰之喪。用爲衰裳及經。苴杖斬衰之杖也。斬衰用竹爲杖。以配苴衰。而其色亦相似。故謂爲苴杖。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而削治之。故謂之削杖。杖大如經。經圓則杖亦圓。竹小而體本圓。故斬而用之。桐木大。又不必皆圓。故必削治之也。苴杖黧黑。削杖稍澤而皙。故以爲齊斬輕重之別。

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孔氏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若父在則不然。爲父母長子。稽顙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夫同。長丁丈反。

鄭氏曰。喪尊者及正體。不敢不盡禮。愚謂此言爲喪主拜賓之法。喪拜以稽顙爲重。自期以下。則吉拜而已。

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

鄭氏曰。尊大夫。不敢以輕禮待之。

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

鄭氏曰。恩殺於父母。愚謂婦人於父母之喪。無爲主之法。則其不稽顙不待言矣。其餘則否。謂爲期喪以下爲主也。蓋稽顙唯施於三年。婦人所爲主而三年者。唯夫與長子耳。其餘期以下。則手拜而已。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

鄭氏曰。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庾氏蔚曰。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賓若父母之喪。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今或無子婦。遣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使喪家同姓之。男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愚謂婦主必使異姓。士虞記女女尸必使異姓。古人之慎辨於族類如此。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釋文爲出于僞反。

鄭氏曰。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朱子曰。此尊祖敬宗。尊無二上之意。愚謂喪者不祭。而母出與廟絕。故不敢以其喪廢宗廟之祭也。

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釋文殺所戒反。徐所例反。

此言先王制服之義也。先王之制服。至親以期斷。加隆焉。則三年。而其漸殺也。極於三月。由親有遠近。故服有隆殺也。親親以三爲五者。己上親。父下親子。并己爲三。又以父而親父之父。則及祖。以子而親子之子。則及孫。是以三爲五也。以五爲九者。己上親。祖下親。孫爲五。又以祖而親祖之父。祖則及曾祖。高祖。又以孫而親孫之子孫。則及曾孫。玄孫。是以五爲九也。上殺者。謂服之由父而上。而漸殺者也。至親以期斷。服父加隆。故三年。祖由期殺。應大功。加隆。故期。曾祖由期殺。應小功。高祖應總麻。而曾祖高祖乃正尊。不敢以大功小功旁尊之服服之。故曾祖則減其日月。重其衰麻。而服齊衰三月。高祖從齊。

衰三月無可殺。故與曾祖同也。下殺者。謂服之由子而下而漸殺者也。子服父加隆至三年。父尊。自適子外。但以本服報之。故期。孫爲祖加隆至期。祖尊亦以本服報之。故九月。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曾祖報服亦三月。而曾孫卑。正服總麻。玄孫自總麻三月無可降。故與曾孫同也。旁殺者。謂由己而殺。己之昆弟。由父祖而殺。父祖之昆弟。由子孫而殺。子孫之昆弟也。昆弟至親。故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麻。此皆己之昆弟。由己而旁殺者也。世叔父從期。殺宜九月。而服父三年。世叔父與父一體。故加至期。從祖父既疎。加所不及。從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父又疎。故總麻。此外無服也。此皆父之昆弟。由父而旁殺者也。祖加隆。故至期。而從祖疎。加亦不及。據大功而殺。故五月。族祖又疎。故總麻。曾祖據期。殺本應五月。曾祖之昆弟。據五月而殺。故三月。此外無服。此祖及曾祖之昆弟。由祖及曾祖而殺者也。父爲子期。昆弟之子宜九月。而昆弟之子爲世叔父加期。世叔父旁尊。不足以加尊。故報服期。從父昆弟之子服從祖父母無加。故正報五月。族兄弟之子正報總麻。此子之昆弟。由子而漸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小功。報亦小功。從父兄弟之孫服族祖總麻。報亦總麻。族曾孫爲族曾祖總麻。報亦總麻。此外無服。此孫及曾孫之昆弟。由孫及曾孫而殺者也。上殺極於高祖。下殺及於玄孫。旁殺又極於高祖之所出而止。故曰親盡。蓋其由隆而遞殺。極乎九族。而此外無可復推也。○沈氏括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以上皆曾祖也。自孫以下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成王於后稷亦稱曾孫。祭禮。祝辭無遠近。皆曰曾孫。愚謂沈氏之言是也。喪服不言高祖之服。然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

弟。謂之四總麻。此皆出於高祖之親而有服。則高祖有服可知。是喪服齊衰三月。章之會祖。原非專謂祖之父。而沈氏所謂自祖以上苟相逮者。必爲服喪三月。此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者也。然則旁殺之服。雖盡於九族。而上殺下殺之服。有不盡於九族者矣。而曰親畢何也。蓋據其本服之所殺者而言也。至親以期斷。則祖應九月。會祖宜五月。高祖宜三月。服之殺極於三月。夫是以謂之親畢。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釋文。王如字。又於況反。○禮不王不禘。句。舊在則不爲女君之子服之下。清江劉氏云。當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以大傳證之。良是。今從之。

王氏肅曰。禘。宗廟五年祭之名。祭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若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禘者。帝王既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追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祭。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故也。朱子曰。禘之意最深長。如祖考與自家身心未相遼絕。祭祀之理。亦自易理會。至如郊天祀地。猶有天地之顯然者。不敢不盡其心。至祭其始祖。已自大段闊遠。難盡其感格之道。今又推其始祖所自出。而祀之。苟非察理之精微。誠意之極至。安能與於此哉。

而立四廟。

陳氏祥道曰。韋玄成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王。祭天以其祖配。不爲立廟。親盡也。玄成以禘爲祭天。固不足信。以立四廟爲始受命而王者。於理或然。蓋始受命而王者。不必備事七世。故立四廟。止於高祖而已。其上親盡。不祭可也。劉氏敞曰。此句上有脫簡。當曰諸侯及

其大祖而立四廟。愚謂商自湯始王而咸有一德。已言七世之廟。周自武王始王而周禮守祧八人。自姜嫄之外亦已爲七廟。是始受命而王者不唯立四廟明矣。此必言諸侯之禮。劉氏之說得之。諸侯五廟。自大祖外又立親廟四也。

庶子王亦如之。

鄭氏曰。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陳氏祥道曰。庶子爲王。雖有正統七廟。其可輒廢祖考之祭乎。於是自立四廟。所以著其不忘本也。陸氏佃曰。此言王者後世中更衰亂。統序旣絕。其子孫有起者。若漢光武復有天下。旣立七廟。則其曾祖禰當別立廟祀之。故曰庶子王亦如之也。劉氏敞曰。此一句當承後文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脫誤在前耳。愚謂鄭註謂世子不得立而庶子立。其立廟亦如世子。果爾。則庶子王當言立七廟。不當承立四廟之文也。若如陳氏陸氏之說。則國統中絕而庶子別起爲王。三代時固未嘗有此。且天子之支庶非爲王朝卿大夫。則出封爲諸侯。自當有廟。若入繼正統者爲祖父之庶。則自有適子主其廟祭。若入繼者爲祖父之適。則自當別立昆弟爲卿大夫諸侯。以主其廟祭。是其四廟固無待庶子王然後立。而其廟祭亦非庶子王之所主也。劉氏不以此句承立四廟之文。獨爲得之。而謂當承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之下。則恐亦未必然。疑此上當有言庶子爲君爲其母之服。而此文承之。大約此篇簡策多爛脫。當闕所疑。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

鄭氏曰。別子爲祖者。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繼別爲宗者。別

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也。孔氏曰：別子者，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別子子孫爲卿大夫，立此別子爲始祖，繼別爲宗。謂別子之世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愚謂繼別之宗，謂之大宗，言其百世不遷，宗之者衆也。

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鄭氏曰：繼禰者爲小宗，謂別子庶子之長子爲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五世而遷，謂小宗也。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孔氏曰：別子之後，族人衆多，或有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或有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爲宗，或有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爲宗，或有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族人一身凡事四宗，兼大宗爲五也。小宗雖四，初皆繼禰爲始，據初爲元，故特云繼禰也。五世謂上從高祖下至玄孫之子，此玄孫之子，則合遷徙不得與族人爲宗，此五世合遷之宗，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但記文要略，唯云繼高祖也。愚謂繼禰者爲小宗，以其五世則遷，宗之者少也。禰卽別子之庶子，繼禰者卽別子庶子之子也。別子庶子之子，一世爲繼禰之宗，二世爲繼祖之宗，三世爲繼曾祖之宗，四世爲繼高祖之宗，至五世則爲繼高祖之父，而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矣。宗至於繼高祖而止，又一世則遷，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

此言小宗之所以遷也。祖遷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而不復祭也。宗易於下，謂小宗至五世爲繼高祖之父，則其同出於高祖之父者，不復宗之也。蓋自高祖以下，皆祭之所及者也。故其宗子之主祭

者。族人莫不宗事焉。蓋以支子不祭。而我之祖禰由之而祭焉爾。高祖之父不祭。故繼高祖之父者。亦不爲宗。此小宗之所以五世則遷也。○陳氏祥道曰。人生而莫不有孝弟之心。親睦之道。先王因其有是道而爲之節文。故立五宗以糾序族人。使之親疎有以相附。赴告有以相通。然後恩義不失。而人倫歸厚。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

庶子不祭祖。此謂祖之庶也。祖庶不祭祖。以自有繼祖之宗主祖之祭。故曰明其宗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釋文爲子僞反。

鄭氏曰。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劉氏智曰。不繼祖與禰兩舉之者。明父之重長子。以其當爲禰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禰。於子則祖也。愚謂喪服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蓋以正體於上。又所將傳重者也。若身是庶子。則不得爲長子服斬。蓋庶子不祭。無傳重之義故也。然身爲繼禰之適。則將傳重矣。記乃言不繼祖與禰。喪服傳又云不繼祖者。鄭氏謂容祖禰共廟者是也。譙氏劉氏之說亦通。但玩記傳並據庶子立文。則祖禰皆指謂庶子之祖禰。鄭氏之說。於經意爲尤協也。馬季長註喪服。謂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服斬。孔氏又引庾氏謂已承二重爲長子斬。皆非也。○孔氏曰。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有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有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有傳重而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有正體而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愚謂庶子不爲長子斬。此

乃正體而無重可傳者。又在孔氏所言四條之外者也。○敖氏繼公曰。殯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殯。公之昆弟。爲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爲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愚謂以殯小功章推之。則公之昆弟。爲其長子三年。誠當如敖氏之說。然欲以是推凡爲庶子者。爲長子之服。則非也。蓋公之昆弟。雖上無所承。而身爲後世之大祖。則其子。乃繼別之宗子。與尋常庶子之子不同。此所以爲之三年與。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殯與無後者。從祖祔食。

鄭氏曰。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愚謂殯。謂未成人而死者也。無後。謂成人而無後者也。殯唯祔與除服二祭則止。曾子問。宗子爲殯而死。其吉祭。特牲。鄭云。卒哭成事之後。曰吉祭。此殯之祔祭也。小記曰。除殯之喪也。其服必玄。此殯之除服之祭也。成人而無後者亦然。殯與無後者。無四時吉祭之禮。而云庶子不祭殯。與無後者。蓋殯與無後者。旣祔於祖。自後祭祖之時。則其神依祖而食。此卽殯之祭也。殯與無後者。從祖祔食。而庶子不祭宗廟。則不得祭殯。與無後者矣。曾子問曰。凡殯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曰。不祭殯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愚謂己爲父庶。則己子之殯。與無後者。皆不得祭矣。己爲祖庶。則昆弟之殯。與無後者。皆不得祭之矣。鄭氏謂庶殯不祭。故以不祭殯。專爲父庶。不祭無後者。爲祖庶。其說非是。說詳曾子問。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

此謂父之庶子也。父庶不祭禰。以有繼禰之宗。主禰之祭也。○朱子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此大傳文。

直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其小記則云。庶子不祭禰。明其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祖。明其宗也。文意重複。似是衍字。而鄭氏曲爲之說。於不祭禰。則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於不祭祖。則曰。明其尊宗以爲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爲庶也。疏云。庶子適子俱是人子。並宜供養。而適子烝嘗。庶子獨不祭者。正是推本崇適。明有所宗也。父庶卽不得祭。父何假言祖。而言不祭祖。故知是宗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士得立祖禰二廟。宗子得立祖廟祭之而已。是祖庶雖俱爲適士。得自立禰廟。而不得立祖廟祭之也。正體謂祖之適也。下正謂禰之適也。雖正爲禰適。而於祖猶爲庶。故禰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存之。然恐不如大傳語。雖簡而事反該悉也。愚謂上言不祭祖。此言不祭禰。一據祖庶。一據父庶。若約而言之。則大傳云。庶子不祭者。其義固已該矣。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適士謂大宗子爲士者。鄭氏以適士爲上士。故解上條不祭祖。謂宗子庶子俱爲適士。得立祖禰廟者。解此條不祭禰。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者。用意雖深。而實則皆非也。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鄭氏曰。言服之所以降殺。吳氏澄曰。親親謂親而非尊。非長者。大傳謂之下治子孫。此章所謂下殺之親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爲本姓婦。本姓之女往

爲他姓婦者。是謂內治夫婦之親。大傳之服術。所謂名服出入服也。愚謂此與大傳服術有六一節義同。不及君之服者。蓋此及大傳。皆據治親。而但言其服之以恩制者也。然君之服謂之方喪。乃準乎父之服而起。則尊尊之服。雖但主於一家而言。而君之服已該乎其中矣。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從服。謂徒從者也。徒。空也。謂非親屬而空服之者也。其服有二。一是子從母服母之君母。二是妾子從君母服君母之黨。屬。從。謂有親屬而服之者也。其服有三。一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母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徒。從。本非親屬。故所從亡則不服。屬。從。本有親屬。故所從雖沒猶服。○孔氏曰。徒。從。有四。一是妾服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此四徒之中。唯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亡則已。愚謂妾服女君之黨。與從服之義不同。說見於後。若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則喪服齊衰章云。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也。君沒之後。其長子則新君也。其妻則固小君也。其父母祖父母。君沒之後。新君承重。皆爲之三年。則臣亦從新君而服也。皆不可謂所從亡則已也。大傳疏言。徒從內有妻爲夫之君。則所從亡不服者。但此與大傳皆主言治親之服。則臣服君之黨。妻服夫之君。皆與此所言從服無與。此所謂徒從。唯謂子服母之君母。妾子服君母之黨而已。皆所從亡則已者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妾。同。

鄭氏曰。妾爲女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爲子期。妾於義絕。無施服。孔氏曰。從而出。謂

姪娣也。出母爲子猶期。姪娣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釋文。適。丁歷反。

鄭氏曰。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爲妻故。親之也。爲妻亦齊衰不杖者。君爲之主。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喪服之成文也。本所以正見父在爲妻不杖。於大夫適子者。明大夫以上雖尊。猶爲適婦爲主。愚謂君大夫皆不降適婦之服。故其子亦不降其妻。蓋尊厭之法。於正體皆不厭也。妻之父母從服也。公子厭於君。爲其妻無服。故不從而服其父母。世子服其妻。與大夫之適子同。故於其妻之父母之服。不降。喪服經麻章云。妻之父母不顯大夫以上之服。以此記推之。則雖大夫無總服。而妻之父母之服。與士同矣。所以然者。夫婦一體。妻之父母乃妻之正尊。故其夫皆遂服。此與尊降之法。不降其正尊者同義也。

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

鄭氏曰。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愚謂此謂父賤而子貴者。祭祀之法。言父爲士。子爲天子諸侯。舉極賤極貴者。以概其餘也。衣服隨爵命。爵命者。上之所施於下。故以己爵加其父。適所以卑其父也。

父爲天子諸侯。子爲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

此亦舉極尊極卑者以概之也。鄭氏曰。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

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遂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愚謂天子見滅。而其子不得封。別封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世。諸侯見廢。而其子不得立。別立其族之賢者以繼其先君。則廢滅之君之子。祭此廢滅之天子諸侯。尸以士服。而所封立之諸侯。祭其先君以禮卒者。其尸得用卒者之上服也。若遂無所封立。則其子孫之祭宗廟。雖先君以禮卒者。其尸亦服士服也。天子諸侯廢滅。其尸不得服天子諸侯之服宜矣。至於以禮卒者之君。而亦不得服其服者。則以其子之爲士。士之廟固不可以有天子諸侯之服也。○應氏鏞曰。此所言固當時所絕無。而僅有自周秦以降。而後興替之不常。貴賤之懸殊。比比有之。先王制禮。以該括古今之變。而將來之人情事物。不能違焉。所以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也。

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釋文。爲子僞反。下不爲同。期音莠。下文皆同。

鄭氏曰。當喪。當舅姑之喪也。出除。喪絕族也。孔氏曰。此明婦人遭喪出入之節。當喪而出者。謂正當舅姑之喪。被夫遣出。恩情既離。故出卽除服也。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者。女出嫁爲父母期。若父母喪未小祥。而被出。值兄弟之小祥。則隨兄弟服三年之受。以既絕夫族。情更降於父母也。既練而出。則已者。已止也。若父母喪已小祥。而女被出。期喪已除。則不復反服。所以然者。若反本服。須隨兄弟之節。兄弟小祥之後。無變服節。故女遂止也。未練而反。則期者。喪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反之。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

故也。愚謂既練而出則已者。喪事即遠。已除之喪。無復服之理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練後祥前。無除服之節故也。

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七月之喪。大功殤服也。成人期喪。其長中殤皆爲之大功。長殤九月。中殤七月。鄭氏曰。言喪之節。應歲時之氣。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鄭氏曰。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不相爲也。愚謂期而祭者。謂期而行小祥之祭。再期而行大祥之祭也。期而除喪者。謂練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要帶。祥而總除衰杖也。禮。謂舉祭禮以存親道。謂順天道以變除也。由夫禮則有不忍忘其親之心。順乎道則有不敢過於哀之意。二者之義。各有所主而不相爲也。然親固不可忘。而哀亦不可過。不忍忘。故有終身之憂。不敢過。故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並行而不相悖者也。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句而除喪。

鄭氏曰。再祭。練祥也。問不同時。當異月也。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者。祥則除不禫。愚謂上言祭不爲除喪。此又言除喪不可以無祭也。三年而后葬。謂以事故久不得葬者也。練祥爲吉祭。未葬則不得以虞。易奠。雖闋再期。而練祥之祭不得行。故既葬而必再爲練祥也。其祭之間不同時者。謂宜於祔之明月而練。於練之明月而祥。其祭之中間問隔。

一月而不可同時。以練祥之祭本異歲。雖喪已三年。而其祭亦必異月也。而除喪者久而不葬者。其喪不除。至是而於練除首經。於祥總除衰杖也。三年而后葬者。服已將除。固無存親之義。而必爲練祥。則以服必因祭而除也。既練祥。則亦常有禫。蓋卽於祥後爲之。而不必中月與。所以僅言再祭。而不及禫者。蓋三年而葬。或尙在禫月之前。則其常禫無疑。故不必言也。鄭氏謂不禫非也。服之變除有漸。豈有甫畢祥祭而遽服吉服者哉。

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釋文爲于僞反。下同。

鄭氏曰。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總麻爲之練可也。孔氏曰。親重者爲之遠祭。親輕者爲之近祭。故大功爲之祥。及練。小功總麻爲之練。朋友但爲之虞祔也。若死者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期喪無練。此練字當作期。若死者但有大功。則大功主者至期。既惟大功。則不常至期。當云至大功。或期讀如字。謂大功九月之期。小功總麻至祔。若又無大功。則各依服月數而止。故雜記云。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謂無三年及期者也。○田氏瓊曰。劉德議問朋友虞祔。謂主幼而爲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虞祔否。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朋友恩舊親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但後日不常祭之耳。應氏鏞曰。爲死者無主後。而慮生者不能久其事。故以親疎爲之節。若盡送往拊孤之義。則雖過於厚而無傷也。

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無子則已。

謂妾之賤者也。喪服總麻章云。士爲庶母貴臣貴妾。則士妾之貴者。不必有子而爲之總矣。○鄭氏註

喪服。謂士妾賤不足殊。而以貴臣貴妾爲大夫之服。非也。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故其子得伸期。大夫不服其妾。故其子厭降而爲大功。若大夫爲貴妾有服。則妾子爲其母不當厭降矣。妾以姪娣爲貴。士昏禮云。雖無娣媵。先姪娣爲貴妾。士皆爲之總。則有子而爲之總者。其爲非姪娣者可知也。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釋文。稅。皇他活反。徐他外反。下同。

鄭氏曰。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愚謂祖父母也。諸父也。昆弟也。此皆期服而不稅者。蓋先王之制服。必使情足以稱其文。而非徒以其服而已。今此諸親。恩既不接。喪又已遠。勉而服之。情必有所不能及者矣。夫唯不以不能及之情制服。而後服其服者。必不敢不致其情矣。

降而在總小功者。則稅之。舊在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下。鄭氏云。宜承父稅。喪已則否。

降而在總小功者。謂本齊衰大功之親。而或以出降。或以殤降者也。稅之者。以其本服本在宜稅之限者也。凡喪大功以上爲親。小功以下爲疏。親者稅。疏者否。下節明期喪有不稅。此節明總小功有稅。相對爲義。所以明稅喪之變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釋文。爲。于僞反。

鄭氏曰。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留。愚謂君之父母。此謂適子有廢疾不立。而適孫受重。故臣爲君之父母服期也。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皆期。然君之父母長子。從服也。君之妻。小君之服也。

君爲父母長子三年。君服除則臣不稅者。恩輕而日月已遠也。君爲妻期。若君除喪而臣不稅。則爲小君。全無稅法矣。殆非也。然則妻蓋衍字與。

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鄭氏曰。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闈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孔氏曰。君服而近臣從。君服之。非稅義也。愚謂近臣在君側。故不計聞喪早晚。君服則服。其餘則從而服。謂君限內聞喪。君服則從而服也。不從而稅。謂君限外聞喪。君稅則不從而稅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鄭氏曰。臣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孔氏曰。此謂君出而國內有親喪。君雖未知。在國之臣。自如尋常。依限著服也。凡從服者悉然。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虞杖不入於室。耐杖不升於堂。

鄭氏曰。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耐於祖廟。

爲君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釋文。不爲。于僞反。下爲君同。

鄭氏曰。徒從也。所從亡則已。孔氏曰。爲君母後。謂無適立庶子爲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徒從。嫌爲

後者同於適。故特明之。愚謂喪服傳曰。爲人後者。爲其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如子。子於母黨。不以母沒不服。則爲人後者。於母黨。必不以母沒不服矣。庶子爲君母後。宜與爲人後之禮不殊。蓋旣爲君母後。則其於君母之黨。乃屬從而非徒從矣。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云。外親亦不二統。喪服記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夫外親不二統。而亦不可以無統也。庶子爲後。不爲其母之黨服。則當爲君母之黨服。不可以君母沒而不服矣。然則此不字。其衍文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釋文殺去聲。去起呂反。下去杖同。

經。五服之首經也。五服之經。重者大。輕者小。斬衰苴經。大擣圍九寸。五分去一。以爲齊衰之經。齊衰經大七寸五分。寸之一。五分去一。以爲大功之經。大功經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五分去一。以爲小功之經。小功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五分去一。以爲緦麻之經。緦麻經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三百有六。杖。斬衰齊衰之杖也。杖大如經。謂斬衰之苴杖。齊衰之削杖。各如其首經之大也。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

鄭氏曰。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孔氏曰。女君爲長子三年。妾亦爲女君長子三年。愚謂妾之服。自爲其私親外。其餘悉與女君同。唯爲君之長子之服。嫌正統傳重之義。係於女君而不係於妾。故特明之。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

除喪。謂練時也。重。謂男子首經。婦人要經也。凡經。男子重首。婦人重要。既卒哭。男子變麻服葛。婦人則變首經。不變要經。至練而男子除葛經。婦人除麻帶。各除其所重也。易服。謂以輕喪之新服。易重喪之舊服也。輕。謂男子要經。婦人首經也。易服者。易輕者。謂若先遭斬衰。卒哭已變麻服葛。又遭齊衰之喪。男子則以齊衰之要經。變斬衰之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則以齊衰之首經。變斬衰之葛經。而要經不變也。蓋二喪兼服。而變其輕者。所以明新喪之爲輕。留其重者。所以表舊喪之爲重也。若齊衰既虞。而遭大功之喪者亦然。問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是也。小功以下無變。

無事不辟廟門。哭皆於其次。釋文。辟。婢亦反。徐扶亦反。

鄭氏曰。無事不辟廟門。鬼神尙幽暗也。廟。殯宮。哭皆於其次。無時哭也。有事則入卽位。孔氏曰。辟。開也。廟門。殯宮門也。鬼神尙幽暗。若朝夕哭及受弔入門卽位。則暫開之。若無事則不開也。次。謂倚廬。朝夕哭入門。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倚廬之中也。凡葬前哭。晝夜無時。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釋文。一本無知姓二字。

復。招魂也。書銘。謂爲銘旌。而書死者於其上也。其辭一者。謂復之辭與銘之辭同也。男子稱名。謂復也。士喪禮。復曰某復。是稱名也。銘亦書名。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於末。曰某氏某之柩是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謂書銘也。如曰伯姬之柩。叔姬之柩也。其復則亦曰

伯姬復。叔姬復。如不知姓。則書氏曰某氏之柩。復亦曰某氏復也。此皆謂大夫士之禮。若天子則曰天子復。書銘曰天子之柩。諸侯曰某甫復。書銘曰某甫之柩。王后則曰王后。若夫人亦以字配姓與。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

鄭氏曰。斬衰之葛。齊衰之麻。其經之大。俱七寸五分寸之一。帶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齊衰之葛。大功之麻。其經之大。俱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皆者。皆上二事也。兼服之。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則經上服之葛。帶下服之麻。婦人則經下服之麻。固自帶其故帶也。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兼服之文。主於男子。愚謂葛。謂既虞卒哭受服之葛。經帶也。麻。謂始喪之麻。經帶也。麻同皆兼服之者。凡要帶必視其首經五分而去一。今此麻葛之經帶同。故兼服之。而首經與要帶。仍得爲五分去一之差也。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釋文。報。依註音赴。芳付反。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待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氏曰。安神宜急。而奪哀不忍急也。愚謂既虞而未卒哭。則每日朝夕哭。猶在殯宮。但不奠耳。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

鄭氏曰。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衰。宜從重。不葬。不敢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愚謂先葬者不虞。祔者。父喪未葬。則不

敢爲母行安神適祖之祭也。後事謂葬父之事也。待後事者待父喪既葬而虞祔卒哭畢乃爲母行虞祔卒哭之祭也。其葬服斬衰者言葬母葬父皆服斬衰也。○鄭氏曰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孔氏曰前月謂母死前之月也。或一月或二月三月。但是未葬之間皆是前月。愚謂葬有定月。父母之喪偕以同月死則當以同月葬。故先輕而後重。若父死在母之前月則固當先葬父而後葬母矣。鄭云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此謂父死在前月之末。母死在後月之初。雖云隔月而相去祇數日則仍當先葬母而後葬父。此於情事固當有之。而孔疏乃申其說以至於二月三月則是有五月而尙未葬者矣。有是禮乎。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

大夫厭其庶子降爲大功。其衆子隨父而降其昆弟孫則不隨祖而降其父。父之尊近而祖之尊遠也。諸侯庶子之子亦然。○鄭氏以此爲祖不厭孫非也。大夫爲衆子大功。此以尊厭降其衆子也。爲庶孫小功。此以尊厭降其庶孫也。何謂祖不厭孫乎。喪服言厭者皆謂厭死者非厭生者也。大夫降其庶子其子不從祖而降非所謂不厭孫也。

大夫不主士之喪。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孔氏曰士死無主後其親屬有爲大夫者尊不得主之也。爲慈母之父母無服。釋文爲子僞反。下其妻爲爲母之爲妻禮爲庶母爲祖庶母皆同。

鄭氏曰恩不能及。孔氏曰父雖命爲母子本非骨肉故不爲慈母之父母服。愚謂母之父母從服也。爲

因母之父母服以親屬之而從焉者也。爲君母之父母服以尊統之而從焉者也。慈母親則非因母。尊則非君母。故不服其父母。

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

鄭氏曰以不貳隆。一作降非。孔氏曰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爲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君而稅。人生不及祖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賀義未善。愚謂夫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則其妻當謂夫所後者爲舅姑。而於夫之本生父母。乃亦稱舅姑者。據其本親言之。亦猶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義也。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期。嫌其妻或據所後者之親疏以服其舅姑。故特明之。

士祔於大夫則易牲。

鄭氏曰不敢以卑牲祭尊者也。大夫少牢。孔氏曰賤不祔貴。而云士祔於大夫者。謂無士可祔。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也。愚謂此主謂祖適爲士。而祔於祖之爲大夫者也。而孔氏所言無士可祔者。亦該焉。雜記曰士不祔於大夫。此謂祖庶爲士者耳。適孫乃祖之正體。祖遞遷於上。則祖之廟士將於是祭焉。不祔於是而安祔乎。適孫爲祖服斬。祖爲之服期。不聞大夫之爲士而有異也。豈有於其死而卑遠之使不得祔者。禮本人情。雖經記未明言。而可以義決也。若庶孫既卑。固不可以士之卑祔。

於大夫之尊。然而無士可祔。則亦唯有祔於大夫而已。蓋大夫雖尊。與天子諸侯之絕宗者。固不同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

鄭氏曰。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愚謂繼父者。子隨母嫁。而謂母所嫁之夫也。喪服同居。繼父齊衰。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而此釋其同居不同居之異也。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此釋不同居之義也。言必嘗同居而後異居。乃謂之不同居。繼父若本未嘗同居。則不得謂之繼父。不爲之服也。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此釋同居之義也。無主謂無大功以上之親。可以主其喪者也。無後謂無子也。皆者。皆此二事也。同財。與此子共貨財也。祭其祖禰。築宮廟而使此子自祭其祖禰也。備此三者。然後爲同居也。有主後者。爲異居。此又釋不同居之義也。繼父初無大功之親。與此子同財而祭其祖禰。則是同居矣。而其後繼父或自有子。或雖無子而有大功以上之親。自他國而至。則不得終其同居。而謂之不同居也。蓋繼父本非骨肉。必其恩之甚厚。又無主後之甚可憫。乃爲之齊衰。期若其恩雖厚。而其喪不至於無主。則爲之齊衰三月而已也。

哭朋友者。於門外之右。南面。

鄭氏曰。變於有服之親也。門外。寢門外。愚謂門外之右。寢門外之西也。哭於門外而在西。避內喪朝夕。哭門外之位也。凡於非骨肉之喪而哭之者。於門內則在中庭。於門外則在西。所以爲親疎內外之別也。南面者。哭而不爲位之禮也。凡哭而不爲位者。主人南面。弔者北面。

祔葬者不筮宅。

祔葬謂葬於祖之旁也。宅，墓兆也。族葬之法，始祖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孫從其祖。若祔廟然，不筮者，以其昭穆有一定之次。

士大夫不得祔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釋文亡如字，又音無。

鄭氏曰：士大夫謂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不得祔於諸侯，卑別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爲祖者兄弟之廟而祔之，中猶間也。孔氏曰：禮，孫死祔祖，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之，謂祖貴宜自卑遠之也。諸祖父爲士大夫者，謂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祔於諸祖姑也。若祖無兄弟可祔，亦祔宗族之屬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而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祔也。妾祔於妾祖姑，言妾死亦祔夫祖之妾也。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者，亡無也。中間也。若夫祖無妾，則又問曾祖而祔高祖之妾也。祔必以其昭穆者，解所以祖無妾，不祔曾祖而祔高祖之義也。下文云妾母不世祭，則妾無廟，今乃云祔及高祖者，當爲壇祔之，愚謂妾無廟而得祔者，祭於寢而祔之也。凡無廟者，祭皆於寢。○人之始死，其神無所依，則不安，故爲之祔焉，使其託於祖以安。故祔者，所以畢送死之事也。唯天子諸侯及宗子，自祖適以上，則其所祔之廟，卽祭之所。此外祔廟，其所祔皆非其所祭也。且有但祔而已，而不復特祭者，如妾之無子者，殤與無後者，女

女子未嫁而死者。出而歸者。未廟見而歸葬者。皆是也。然可以不祭。而不可以不祔。祭可以別所。而祔必於其祖。此先王制禮之精意。非通幽明之故。而知死生之說者。其孰能與於斯。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

鄭氏曰。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人莫敢卑其祖也。愚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此謂始封君及封君之子也。不得祔於天子。如周公薨於周。則不可祔於王季之廟也。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士。此謂士庶特起居尊位者也。可以祔於士。孫之尊無自別於祖之理也。如天子之子若孫爲諸侯。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有爲諸侯大夫者。皆可祔也。諸侯之子若孫爲大夫。不得祔於祖。其祖之昆弟爲大夫士者。皆可祔也。

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

鄭氏曰。母之君。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愚謂爲母之君。母卒則不服。爲母之妾。母卒猶服也。母之君。徒從也。母之妾。母屬從也。

宗子母在爲妻禫。

鄭氏曰。宗子之妻尊也。孔氏曰。賀瑒云。父在。適子爲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爲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然。賀循云。宗子母在爲妻禫。則非宗子。其餘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婦人尊微。不奪正服。並厭其餘哀。愚謂此條二賀氏之說不同。而後說爲是。妻之喪。雖天子諸侯不降。亦何嫌於宗子之厭其妻。而特明其不禫乎。蓋爲妻之服。與父在爲母悉同。故母在則

不禫。微殺其服。以示其不敢盡同於母之意。而非厭降之謂也。宗子母在爲妻禫者。舅沒則姑老。宗子之妻。與宗子上承宗廟。下統族人。故其夫爲之申禫。五宗悉然。賀循又有杖有不禫。禫有不杖之說。杖有不禫。若出妻之子爲母。庶子在父之室爲其母。皆是也。禫有不杖。謂適子父在母沒爲妻也。適子父在爲妻不杖。而母沒得申禫也。

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按爲字舊並于僞反。今當如字。

此因喪服慈母如母一條。而欲廣其義也。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此所謂爲慈母後者也。爲慈母後者。猶云爲慈母之子云爾。非立後之義也。庶母。父妾之有子者也。祖庶母。祖妾之有子者也。記者欲廣慈母之義。故言爲慈母後者。非但可與父妾之無子者爲子。卽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非但可與父妾之有子者爲子。卽與祖妾之有子者爲子亦可也。蓋子之幼少而無母者。不能不資乎撫育而已。或但有有子之妾。或無妾。而但有父妾。皆可命爲母子。以撫育之。所以通禮之窮。而盡事之變也。爲父母妻長子禫。釋文爲于僞反。下文則爲其母。子爲妻。皆同。

鄭氏曰。目所爲禫者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

鄭氏曰。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孔氏曰。穀梁隱五年傳云。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於子祭。於孫止。鄭引此。明不得世祭也。愚謂大夫士之妾母。蓋祭於寢。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釋文冠古亂反。

鄭氏曰。不爲殤。言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鄭氏曰。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孔氏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爲殤而死。而族人爲後大宗。以殤之父爲父。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以其殤無父義故也。曰爲後者。據已承其處爲言也。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親之服服之者。蓋在未後之先。不復追服。不責人以非時之恩。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後之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所後如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復追服矣。愚謂爲後者。以殤之父爲父。乃不服殤以兄弟之服。而以其服服之者。蓋爲後者於殤之父。其父子之義。定於來後之日。而殤之亡在先也。所後如有母亡。未練而來後。則三年已練而來後。則不服。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鄭氏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故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服皆不得祥除也。云唯主喪者。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緦也。以麻終月數者。主人旣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數足而除喪。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雖緦亦然。以其未經葬故也。盧云。子孫皆不除。以主喪爲正耳。餘親以麻終月數除矣。庚云。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是知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盧氏云。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也。愚謂主喪者不除。此主謂子爲父母。適孫受重爲祖父母也。然爲長子服斬。亦宜在主喪不除之內。未可以卑者之服概之。若臣爲君。衆子爲父母。則雖非主喪而不除者也。祖爲正尊。以縞冠玄武子姓之冠推之。或亦俟葬而後除。與經言主喪者不除。據其尤重者言之耳。

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鄭氏曰。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愚謂繩屨。繩麻屨也。齊衰之服爲四等。而其屨有三。三年與杖期者。疏屨。不杖期者麻屨。三月者繩屨。大功亦繩屨。蓋齊衰三月輕於齊期。大功亦輕於齊期。其差次略相似。故其屨同。

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

鄭氏曰。臨事去杖敬也。濯謂漑祭器也。孔氏曰。喪至小祥。男子除首經。唯有要經。而病尚深。故猶有杖屨。是末服變爲繩麻。將小祥前。筮祭日。筮祭尸。視濯具。則豫服小祥之服。以臨此三事也。不言衰與冠者。亦同小祥矣。有司執事者也。愚謂筮而去杖敬著筮也。喪大記曰。聽卜有事於尸。則去杖視濯。去杖敬祭事也。視濯。主人卽位於堂下。練祭杖不入於門。故於視濯先去之。筮日。筮尸視濯。皆有賓事畢。皆拜送於門外。此云筮日。筮尸告事畢。而後杖拜送賓。不言視濯者。蓋自此至祭畢。然後杖。其視濯畢送。

賓時不杖也。孔疏謂視濯輕無賓，故不言非也。特牲禮前祭之夕，兄弟賓及衆賓從，主人卽位於堂下。主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事畢賓出，主人拜送。此吉祭視濯有賓，則練祥視濯有賓必矣。大祥吉服而筮尸。

鄭氏曰：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卽祭事，不以凶臨吉也。孔氏曰：吉服，朝服也。大祥，縞冠朝服，今將欲祥，亦於前日豫服大祥之服，以臨筮日。筮尸視濯，唯云筮尸者，從小祥可知也。大祥則并去經杖繩屨，故不云杖經屨。

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

鄭氏曰：妾子父在厭也。孔氏曰：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如下言則猶杖也。禫爲服外微奪之耳。愚謂士爲妾之有子者，總未嘗厭其妾也。不禫者，爲近父屈也。○喪服有厭有屈，所爲服者見厭，謂之厭。服之者自抑謂之屈。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此厭之說也。齊衰杖期章，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此屈之說也。蓋子與父同有服，而父於所爲服者以尊故，或降之，或絕之者，則其子亦降之絕之，謂死者爲尊者所厭而不得伸也。屈則異於是，有父之所服，未嘗以尊厭之，而子自屈於父者，若父在爲母期是也。有父於死者無服，非父尊之所厭，而子自屈於父者，若公子不服妻之父母是也。其餘以此推之，可見矣。庶子不以杖卽位。

鄭氏曰：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孔氏曰：適子得執杖至阼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以下於適子。

也。愚謂喪不二主。適子爲喪主者杖。則庶子不以杖卽位。避正主也。

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孫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子之喪而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亦喪不二主也。父不主庶子之喪。則其子爲喪主。故得以杖卽位。○鄭註此條云。祖不厭孫。孫得伸也。又註姑在爲夫杖。云姑不厭婦。皆非也。喪之杖不杖。以杖卽位。不以杖卽位。皆不由於厭不厭也。若謂庶子之子得以杖卽位。爲祖不厭孫。則於適子之子。又何以反厭之。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卽位可也。

父主適婦之喪。適子爲妻不杖。爲其疑於喪主也。父不主庶婦之喪。則其子自主之。故得以杖卽位。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

鄭氏曰。君爲主。弔臣恩爲已也。子不敢當主。中庭北面哭不拜。孔氏曰。諸侯無親弔異國臣之禮。若來在此國。遇主國之臣喪。爲彼君之故而弔。故主國君代其臣之子爲主。

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鄭氏曰。必免者。尊人君爲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旣殯成服。愚謂皮弁錫衰。諸侯弔其卿大夫及大夫自相弔之服也。皮弁卽弁絰也。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上言皮弁而下。但言弁。蒙上之辭也。則其爲一物可知。但弔弁無飾耳。不言君弔而曰諸侯弔者。蒙上弔異國之臣。見與弔其臣之服同也。凡喪小斂而免。至成服則不免。將葬旣斂而免。旣葬變葛則不免。所弔

雖已葬。主人必免者。尊人君特爲之變也。已葬必免。則葬前可知。主人未成服時括髮。此但免而不括髮。又所以異於未成服之前也。下文云親者皆免。則自大功以上皆免。此但言主人者。舉其重者言之也。未喪服謂未成服也。君不錫衰。則皮弁襲裘也。若未小斂。則吉服。陸氏佃曰。凡諸侯弔皆皮弁錫衰。言必者。著諸侯弔無內外皆如此。○孔氏曰。凡五服大功以上爲重。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以至卒哭。卒哭乃不免。小功以下爲輕。輕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殯。殯後不復免。至葬。啓殯之後而免。以至卒哭。如始死。愬謂免者。未成服之飾也。成服以後。啓殯以前。悉無免法。親疎皆然。孔氏謂重服爲免之節。自始死至卒哭。非是。

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釋文。養。羊尙反。

鄭氏曰。不喪服。求生主吉。惡其凶也。遂以主其喪。謂養者有親也。死則當爲之主。其爲主之服。如素無喪服。孔氏曰。如素無喪服者。養時旣去其服。今疾者身死。已爲之主。還與素無服同也。愚謂養疾者必玄端。喪無服玄端之法。蓋稅衰而以長衣養與。遂以主其喪。此蓋功總之喪。或重喪之末而疾者。乃大功以上之親。故有喪服而爲之養疾。及死而遂爲之主喪也。

非養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

鄭氏曰。入來也。謂養者無親於死者。不得爲主。其有親來爲主者。素有喪服。與素無喪服者異。素無服。素有服爲死者當服。則皆三日成也。孔氏曰。若本有服重而新死者輕。則一成服而反前服。若新死重。則仍服死者新服。愚謂此謂疾者無子。或子幼而養者無服。及死而已來主其喪也。不易喪服者。已死

則不以凶爲嫌也。及三日，則爲之成服。

養尊者必易服。養卑者否。

鄭氏曰：尊謂父兄，卑謂子弟之屬。

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

鄭氏曰：女君，適祖姑也。易牲而祔，則凡妾下女君一等。孔氏曰：妾祔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常祔於高祖之妾。高祖又無妾，則用女君之牲祔於女君可也。下一等者，若女君少牢，妾則特牲。女君特牲，妾則特豚。愚謂不言適祖姑而言女君者，姑者對婦之稱，妾不得謂夫之祖妣爲祖姑，而女君之稱，則通乎其上。也。

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

鄭氏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祔於祖廟，尊者宜主焉。愚謂雜記云：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此主適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則練祥可知。然則舅主適婦之喪，唯主其拜賓之事，而不主其祭也。

士不攝大夫，士攝大夫，唯宗子。

鄭氏曰：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宗子尊，可以攝之。吳氏澄曰：大夫死無後，其親屬爲士者，不得攝大夫。唯宗子尊，可以士而攝大夫之喪也。愚謂宗子，大宗子也。鄭氏吳氏之說皆通。蓋大夫士貴賤殊，故士死無主，不敢攝大夫爲之主。大夫死無主，士亦不得攝爲之主。唯大宗子尊，故爲士而死。

可攝大夫以主其喪。亦得攝主大夫之喪也。然前既云大夫不主士之喪。而又記此。則此條之義。當如吳氏之說也。攝謂爲主者不在。而代爲之拜賓也。雜記曰。士之子爲大夫。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爲之置後。大夫之無子者必置後。則無事乎攝人。以主其喪矣。宗子亦然。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

鄭氏曰。親質不崇敬也。孔氏曰。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喪。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愚謂兄弟之奔喪者必免。嫌爲主者亦當免。故明之。唯言未除喪者。奔喪禮已除喪。而后奔喪。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則其不免。不待言也。

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

釋文。賓所領反。

鄭氏曰。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省陳之。謂主人之明器也。以節爲禮。孔氏曰。朋友賓客贈遺明器。多陳之以爲榮。而不可盡納壙中。以納有常數故也。主人所作明器。依禮有限。陳之既少。盡納於壙可也。

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后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后之墓。

鄭氏曰。兄弟先之墓。骨肉之親。不由主人也。宮。故殯宮也。孔氏曰。兄弟骨肉。自然相親。不由主人。故先往之墓。所知之喪。由主人。乃致哀戚。故先哭於宮而后至墓。

父不爲衆子次於外。釋文。爲。于僞反。下爲出母爲夫杖同。

鄭氏曰。於庶子略。自若居寢。孔氏曰。長子則次於外。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鄭氏曰：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言諸侯者，明雖在異國，猶來爲三年也。愚謂兄弟，謂族親也。喪服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喪服經傳，凡所言兄弟者皆然。此篇言奔兄弟之喪，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皆言兄弟而不言昆弟者，以疏該親也。卿大夫爲君服斬不疑，此言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蓋謂出在他國者也。諸侯之兄弟在他國，若仕爲他國大夫士，則自當爲其君服斬三年，而得爲諸侯服斬者，蓋各以其本服之月數服之，而其始服，則皆以斬衰，猶如爲宗子皆服齊衰之義也。蓋與尊者爲親，不敢以輕服服之，而非臣爲君斬衰三年之服也。然則斬衰之服，亦有不至三年者，與曰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鄭氏謂女服斬衰，斬衰可以既葬而除，則亦何不可以期與九月五月而除乎。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謂而反以報之。釋文：澡本又作藻，音早。一本無麻字，不絕本，或作不絕本，非也。謂邱勿反。

鄭氏曰：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經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絕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愚謂此言下殤小功之帶之重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也，帶澡麻者，其帶澡治牡麻爲之也。喪服於齊衰大功小功，皆言牡麻帶經，而殤小功章特言澡麻，蓋大功以上麻經不澡，小功以下澡之，獨於殤小功言澡，以見上下也。本者，麻之根也。麻以有本爲重，大功以上麻不斷本，小功以下斷之，下殤小功雖首經無本，而其帶猶不絕本也。報合也，謂成服之時，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合而

糾之也。帶以散爲重。以絞爲輕。成人大功以上之喪。未成服之前。散帶成服而絞之。大功殤。雖成服不絞。帶下殤小功。則散其屈者。絞其垂者。至本服大功之爲殤而降者。則其帶皆不散矣。蓋下殤小功。雖輕於大功之殤。而重於餘殤。故其帶既有本。而又不盡絞之。皆所以明其重也。

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鄭氏曰。謂舅之母死。而又有繼母二人也。親者。謂舅所生。愚謂大夫士繼娶並祔之禮。於此可以見之。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

鄭氏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不易牲。以士牲也。愚謂婦隨夫爲尊卑者也。言不易牲。以見與士祔於大夫者不同也。無廟者不祔。始封君亦然。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鄭氏曰。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祀也。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

父主適婦之喪。子不杖。母主適子之喪。婦猶杖者。斬衰無不杖也。然母旣爲主。則爲夫雖杖。其禮當有所降矣。其房中則杖。卽位於阼階之上。則輯杖與。

母爲長子削杖。爲子僞反。下文爲父母同。

鄭氏曰。嫌服男子當竹杖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愚謂苴杖。斬衰之杖也。削杖。齊衰之

杖也。父爲長子斬衰則苴杖。母爲長子齊衰則削杖。各如其爲己之服以服之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

鄭氏曰：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孔氏曰：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子不杖。○此三節明婦人應杖之節。

總小功。虞卒哭則免。

鄭氏曰：棺柩已藏。嫌恩輕可以不免也。孔氏曰：葬時棺柩已啓。著免可知。嫌虞與卒哭棺柩已掩。不復著免。故特明之。愚謂虞卒哭則免。已卒哭變葛。乃不免也。

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釋文：報音赴。冠如字。又古亂反。下同。

鄭氏曰：有故不得疾虞。雖主人皆冠。不可久無飾也。皆免。自主人至總麻。愚謂喪自既啓以後。卒哭以前。其服與未成服之前同。然未成服時。主人括髮齊衰以下免。啓後則雖主人亦免。士喪禮。啓殯。丈夫鬢。蓋雖丈夫亦不垂其髮。而結爲紒如婦人矣。是葬時之免。卽婦人之布鬢也。既不垂其髮。又以布而不以麻。以葬時行於道路。宜稍飾也。曾子問：如小斂。則子免而從柩。是行於道路。雖初喪。主人亦免也。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如不報虞。則除之。釋文：爲于僞反。下爲之小功同。

同。不以已除喪而有異也。不報虞。則除之。喪本已除故也。如報虞。則於卒哭而除之。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反哭。釋文：比。必利反。

鄭氏曰。遠葬。墓在四郊之外。孔氏曰。郊野之外。不可無飾。故葬訖。臨欲反哭之時。乃皆著冠。至郊。而后去冠。著免。反哭於廟。

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不散麻。雖異國之君免也。親者皆免。鄭註。異國之君免。或爲弔。

鄭氏曰。不散麻者。自若絞垂。爲人君。變貶於大斂之前。既啓之後也。親者。大功以上也。孔氏曰。凡大斂之前。著免。大功以上。散麻。大斂以後。著冠。不散麻。糾其垂也。至將葬啓殯之後。已葬之前。亦免。大功以上。亦散麻。若君弔。雖不當免時。必爲之著免。不散麻者。貶於大斂之前。及既啓之後。雖他國君來與己國君同。主人爲之著免。大功以上。親者皆從。主人之免。敬異國君也。異國之君。尙然。己君來弔。親者皆免。可知也。愚謂不當免時。謂成服以至啓前。既葬卒哭以後也。○自總小功至此。記著免之節。

除殯之喪者。其祭也必玄。

鄭氏曰。殯無變文。不緦。玄冠。玄端。黃裳而祭。不朝服。未純吉也。於成人爲釋禫之服。孔氏曰。以經云。必玄。故知玄端。玄冠也。知黃裳者。若其素裳。則與朝服純吉同。故知黃裳也。知不玄裳者。以玄黃相對之色。故知釋禫之服。若玄裳。卽與上士吉服玄端同也。非釋禫服也。陸氏佃曰。言必玄。則裳亦玄。鄭氏謂玄端。黃裳。非是。據齊之以玄也。以陰幽思也。齊玄而養。愚謂陸氏之說。是也。凡言玄者。皆謂冠及衣裳俱玄者也。玄冠。玄衣。玄裳。此士吉祭之服也。殯文不緦。無變除之漸。故服吉服以除其喪。又鄭氏以玄冠。玄端。黃裳。爲釋禫之服。乃據變除禮而言。然變除禮。多不足據。說見玉藻及問傳。

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釋文。朝。直遙反。

成喪。成人之喪。縞冠。縞冠素紕也。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卽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

鄭氏曰。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服一而已。貶於父也。卽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孔氏曰。此論奔喪之法。括髮於堂上者。於殯宮堂上。不筭纚者。奔喪異於初死也。袒降踊。襲經于東方者。袒謂堂上去衣。降堂阼階東而踊。襲謂掩所袒之衣。東方謂東序東。旣踊畢。襲帶經于東序東。奔母之喪。不括髮者。初時括髮。至又哭以後。至於成服。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與父同。父則括髮而加經。母則不括髮而著免。加經。卽位於阼階之東。而更踊。父母同也。於此之時。賓來弔者。則拜之。奔喪禮所謂反位拜賓成踊是也。出門哭止者。出殯宮之門。就於廬。故哭者止。五哭者。初來一哭。與明日又明日朝夕之哭。爲五哭。三袒者。初至袒。明日朝袒。又明日朝袒。爲三袒。在家之時。始死哭踊無節。今聞喪已久。奔喪禮殺。故三日五哭。異於在家也。若未殯前來。與在家同。愚謂降踊。降自西階。卽位於阼階下而踊也。東方。堂下之東序東也。卽位自東序東。反卽阼階下之位也。孔疏襲帶經于東序東。上有升堂二字。蓋傳寫之誤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

鄭氏曰。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

於適。及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

卷三十四

大傳第十六別錄屬通論。

鄭氏曰。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宗人親之大義。吳氏澄曰。儀禮十七篇。唯喪服經有傳。此篇通引喪服傳之文。而推廣之。喪服傳逐章釋經。如易之彖象傳。此篇不釋經。而統論。如易之繫辭傳。故名爲大傳。愚謂此篇之義。言先王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篇中言祭法。言服制。言宗法。皆所以發明人道之重。而篇末尤歸重於親親。蓋人道雖有四者。而莫不由親親推之。所謂孝弟爲仁之本也。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釋文王如字。又于況反。大祖音泰。下文大王同。省舊仙善反。善也。按爾雅省卽訓善。息靖反。無煩改字。○今按省讀如字爲省錄之義。

趙氏匡曰。不王不禘。明諸侯不得有也。所自出。謂所系之帝。禘者。帝王旣立始祖之廟。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尋始祖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於始祖廟祭之。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爲其疏遠。而不敢褻狎故也。其年數。或每年。或數年。未可知也。諸侯五廟。唯大廟百世不遷。言及者。遠祀之所及也。不言禘者。不王不禘。無所疑也。不言祫者。四時皆祭。故不言祫也。省謂有功見省記也。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也。據此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事。不得謂之祭天。鄭

玄注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圓丘。蓋見祭法說禘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耳。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豈關圓丘哉。鄭氏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文出自讖緯。哀平間僞書也。而鄭氏通之於經。其爲誣蠹甚矣。愚謂祖始祖也。天子大禘之祭。追祭始祖所自出於始祖之廟。始祖所自出之帝。居西南隅東向之位。而始祖居東北隅南向之位。而配食也。得姓之祖。謂之始祖。始封之君。謂之大祖。諸侯不禘。唯得祭其大祖。而於大祖以上。則不得祭矣。有大事省於其君者。謂有大功而爲其君所省錄也。干者。自下而進取乎上之意。祫本諸侯以上之禮。而大夫士用之。故曰干祫。大夫三廟。士一廟。雖並得祭高祖以下。然每時但牲祭一祖。而不得合祭。唯有大功而爲其君之所省錄。命之大祫。然後得合祭高祖以下也。左傳曰。祭以牲。殷以少牢。殷祭卽祫也。蓋大夫士之祫。亦如諸侯之大祫。間歲行之。而不常舉者也。大夫士之爲宗子者。皆有大祖之廟。其祫祭當於大祖之廟。而合食高祖以下。此乃言及高祖而不言大祖者。若言及其大祖。嫌大祖以下。並得合食。與諸侯大祫之禮同。故言及其高祖。以見大祖而外。其得與於合食者。唯高祖以下爾。蓋其禮僅如諸侯之時祫而已。然則雖曰干祫。而不嫌於亡等矣。此節言天子以下祭祀所及之不同。蓋德厚流光。德薄流卑。故其差降如此。然因其分之所及。以盡其報本追遠之意。則上下一也。○喪服齊衰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

宗者收族者也。此篇首言祭法。末言宗法。皆本此傳之義而推廣之者也。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遂奔走。追王大。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釋文。遂。息俊反。追。王。于況反。賈。丁但反。父音甫。

鄭氏曰。柴。祈。奠。告。天地及先祖也。牧室。牧野之室也。古者郊關皆有館焉。先祖者。行主也。遂。疾也。疾。奔走。言勸事也。不以卑臨尊。不用諸侯之號。臨天子也。愚謂戎事爲大事。而牧野之事。武王所以伐暴救民。尤戎事之大者也。既事而退。謂既克紂而退也。柴。祈。奠。謂於牧野祭天地先祖。而以克紂之事告之也。柴。燔柴也。社。社主也。此告社而曰祈者。因告而有所也。設奠於牧室。謂於牧野之室而奠遷主也。遂。書作駿。疾也。奔走。謂有事於廟中也。此謂武王克紂之後。歸至於豐。而率諸侯以祭宗廟也。武成曰。丁未祀于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蓋臣子無爵君父之義。故武王歸於豐。既祀宗廟。復行祭天之禮。而以三王之功德告於天。而追王之。亦稱天而誅之義也。牧誓稱文王爲文考。至庚戌柴望之後。大告武成。而文王與大王。王季皆稱王。則三王之追王。在庚戌之柴無疑也。中庸曰。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蓋以周之禮制。皆出於周公。故繫而言之。其實追王在武王時也。此篇言聖人之治天下。自人道始。而首以祭祀之法。與追王之禮言之者。以上治之事。於人道爲尤重也。○呂氏祖謙曰。謂不以卑臨尊。此出於漢儒之說。而非追王之本意也。三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武成曰。大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愚謂追王之禮。夏商之所未有。而始於周。蓋周之王業。實由三王積累而成。與前代不同。所謂

禮以義起者也。若謂不以卑臨尊，則后稷爲始祖，猶諸侯爾。祖孫父子之間，其尊卑豈以爵位哉。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釋文：禰本或作祿。年禮反。繆音木。別，彼列反。下至其庶，姓別並同。

鄭氏曰：治猶正也。繆讀爲穆，聲之誤也。竭盡也。愚謂治謂立爲法制，以別其親疎厚薄之宜也。尊尊自而上而殺，所以治也。親親由下而殺，所以治也。合族以食，謂聚合族人而與之飲食，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是也。合族以食，以聯其情之同，別以昭穆以辨其等之異，皆旁治之事也。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治男女而使之有別也。旁治昆弟，卽下文所謂長長，別之以禮義，卽下文所謂男女有別也。竭盡也。言人道之大，竭盡於是四者而無遺也。上文言祭祀之法，追王之禮，皆上治祖禰之事也。此又備言聖人之治人道，有此四者，篇中所言皆所以發明此義也。

聖人南面而聽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與焉。一曰治親，二曰報功，三曰舉賢，四曰使能，五曰存愛。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五者一物，紕繆，民莫得其死。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釋文：聽體寧反。與音預。贍本又作饜。食艷反。紕，匹彌反。徐孚夷反。繆音謬。本或作謬。

且先者言未暇及其他，而且以此爲先也。民不與者，五者雖皆所以爲民，而猶未及乎民事也。治親卽治人道之事也。蓋人道別而言之，則有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不同，合而言之，祖禰子孫昆弟男女皆親也。尊之親之長之別之，皆所以治親也。功，功臣也。報功，若賚之詩言大封功臣也。賢，謂有德者。能，謂有才者。存愛，以愛人之事存於心而不忘也。一得，猶言盡得也。無不足，力皆足以自給，無不贍，財皆足。

以自養。紕繆乖錯而失其道也。蓋五者雖未及乎民事，而實爲民事之所從出。故其得失之係乎民如此。然治天下以五者爲先，而五者又以治親爲先。蓋取人以身，脩身以道，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苟於人道有所未盡，則所謂報功舉賢使能存愛者，皆無其本矣。此二句乃一篇之大旨。

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量音亮，正音征，徽，諱章反，別，彼列反。○鄭注：徽，或作禕。

鄭氏曰：權，稱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文章，禮法也。服色，車馬也。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兵甲也。衣服，吉凶之制也。孔氏曰：立者，言始有天下，必造此物也。考，校也。文章，國之禮法也。正，謂年始朔，謂月初。周子殷丑夏寅，是改正也。周夜半，殷鷄鳴，夏平旦，是改朔也。服色，車馬也。易之，謂各隨所尚，赤白黑也。殊，別也。徽號，旌旗也。周大赤，殷大白，夏大麾，各有別也。器，謂楛豆房俎禮樂之器械，謂戎路革路兵甲之屬也。陳氏祥道曰：左傳曰：揚徽者，公徒也。蓋用兵之法，以旌旗待晝事，以名號待夜事，則徽號者，徽幟之號也。愚謂言立權度量，則此三者，三代之法不同也。文章，謂禮樂制度。檀弓疏引春秋緯元命包：樂緯稽耀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註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註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鷄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是三代改正朔易服色之事也。服，如服牛乘馬之服，謂戎事所乘。若夏乘驪，殷乘翰，周乘駟，是也。色，謂祭牲所用之牲色。若夏玄牡，殷白牡，周駟，是也。徽，謂旌旗。若周禮九旗號，謂號名。周禮大司馬仲夏教茷，舍辨號名之用是也。別衣服，若冠則夏毋追，殷章甫，周委貌，弁則周弁，夏收，殷屨，養老之衣，則

虞深衣夏燕衣般縞衣周玄衣之類是也此節言數度文爲之未隨時變革所以明下文不可變革者之重也○輔氏廣曰聖人之治有所更易無非所以奉天命而順人心固非私意所能與也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釋文長長並丁丈反別彼列反

四者乃人道之大故不可得而變革孔子言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董子言王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是也上文言人道之當先此又言人道之不變唯其不可變所以必當先也

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鄭氏曰合合之宗子之家序昭穆也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孔氏曰同姓父族也從宗謂從大小宗也合族屬謂合聚族人同時而食也異姓謂他姓之女來爲己姓之妻者繫夫之親主爲母婦之名夫若爲父行則主母名夫若子行則主婦名治正也主此母婦之名以正昏姻交接會合之事母婦之名著則男女尊卑異等不相淫亂愚謂同姓從宗合族屬者若宗子祭則族人皆侍是也異姓主名治際會者異姓之女於己本無親屬故繫其夫而定母婦之名以治際會之事也際會謂於吉凶之事相交際而會合也若特牲禮宗婦在房中士喪禮婦人挾牀東面衆婦人戶外北面是也鄭氏專以昏禮言非是蓋同姓族屬漸衆懼其離有宗以統之則不至於離異姓男女相聚懼其亂有名以別之則不至於亂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

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釋文。屬童燭。嫂。本又作嫂。悉早反。治。直吏反。

鄭氏曰。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耳。母焉則尊之。婦焉則卑之。尊之卑之。明非已倫。以厚別也。愚謂此一節。本儀禮喪服傳之文。言婦人爲夫之昆弟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以明昆弟之妻。所以不爲母婦之名也。道。謂昭穆之行列也。異姓婦人來嫁已族。唯繫其夫以爲尊卑。故其夫爲父道。則其妻有母道。而其名謂之母。其夫爲子道。則其妻有婦道。而其名謂之婦。昆弟昭穆同。兄長於我而非有父道。則其妻不可謂之母。弟幼於我而非有子道。則其妻不可謂之婦也。爾雅曰。兄之妻曰嫂。弟之妻曰婦。是後世稱於兄妻。猶但稱爲嫂。不稱爲母。而於弟妻。則稱爲婦。故記者緣類以曉之。言若稱弟之妻爲婦。則是嫂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也。人治。言治人道也。蓋尊屬卑屬之妻。其際會主名以治之。昆弟之妻。其際會又以不爲之名者治之。以其無尊卑之分。而尤嚴其別也。蓋人道有四篇。首二節言上治祖禰之事。此上二節。申言男女有別之事。此下二節。申言旁治昆弟之事。不言下治子孫者。子孫與祖禰相對。能事祖禰。則子孫之治在其中矣。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釋文。免音問。殺。色界反。徐所例反。鄭氏曰。四世共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孔氏曰。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己兄弟。同承高祖之後者。爲族兄弟。相報服總也。爲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同承高祖。服總麻。是服盡於此也。五世。謂共承高祖之父者也。服袒免而無正服。減殺同姓也。六世。共承高祖之祖者也。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愚謂四世而總者。由高祖之子至己。爲四世。凡旁親承

高祖之後者爲之服總麻。喪服族曾祖族祖父母族昆弟爲四總麻。是也。窮猶終也。五服之殺。至總麻而終也。同高祖之親謂之族。以在九族之內也。五世在九族之外。不得爲同族。但同姓而已。同姓既疏。故殺其恩誼。但爲之袒免而無服也。竭盡也。五世而別族。則親屬固竭矣。然相爲袒免。則猶有未盡竭者焉。至六世并不爲袒免。則相弔而已。蓋其異於途人之泛然者幾希矣。故曰親屬竭矣。

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昏姻可以通乎。釋文。單音丹。

鄭氏曰。昏姻可以通乎。問之也。玄孫之子。姓別於高祖。解庶姓別於上。五世而無服。解戚單於下。姓世所由生。又明姓之所以別。孔氏曰。作記之人。見殷人五世以後。可以通昏。故將殷法以問於周。言周家五世以後。庶姓別異於上。與高祖不同。各爲氏族也。戚親也。單盡也。戚單於下。謂四從兄弟。恩親盡於下。各自爲宗。不相尊敬也。庶衆也。高祖以外人轉廣。遠分姓衆多。故曰庶姓。姓別親盡。雖是周家昏姻。可以通乎。問其可通與否。愚謂庶姓。謂其高祖之親。皆係於高祖以爲姓。所謂族也。正姓唯一。高祖之姓衆多。故曰庶姓。庶姓別於上。謂高祖之父。親盡於上。其出於高祖之父者。別有所繫。以爲族。而不復繫高祖之父。以爲族也。戚單於下。謂同出於高祖之父者。親盡而不相爲服也。姓別戚單。疑可通昏。故據而問之。

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釋文。繫音計。又戶計反。別皇如字。舊彼列反。綴。丁衛反。食音嗣。

鄭氏曰。周之禮所建者長也。姓。正姓也。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繫之弗別。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

史掌定繫世辨昭穆。孔氏曰：此記者據周法答問也。周法雖庶姓別異於上，而有世繫連繫之以本姓而不分別連綴族人以飲食之禮而不殊異，雖相去百世而婚姻不通。周道然者，言周道異於殷也。愚謂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則自殷以上，男女別姓之禮固不如周之嚴矣。然孔氏謂殷不繫姓無繼別之宗，五世而婚姻可通，王制及小記疏則恐不然。盤庚告其臣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可知殷之臣其有功而祭於大烝者，爲其後世之太祖矣。周初分封列國，所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此皆殷之世家大族，與國家相爲終始者。何謂無繼別之宗乎？姓本之始祖，其所從來遠，宗繫之別子，其所從來近，殷之婚姻雖辨姓之禮未嚴，未必遂不辨宗也。○孔氏曰：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左傳：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諡，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媯汭，賜姓曰媯，封舜之後於陳，以所封之土命爲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大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若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食邑爲氏。又曰：始祖爲正姓。若炎帝姓姜，黃帝姓姬，周姓姬，本於黃帝，齊姓姜，本於炎帝，宋姓子，本於契，是也。高祖爲庶姓。若魯之三桓，慶父、叔牙、季友之後，及鄭之七穆，子游、子國之後，爲游氏、國氏之等，愚謂姓氏之別有三：一曰姓，始祖所受。若殷

之子。周之姬。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繫之以姓而弗別是也。二曰氏。別子之孫所受。若魯之三桓。鄭之七穆。亦百世不別者也。此篇所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是也。三曰族。出於高祖者。繫於高祖以爲稱。若魯季氏之別出爲公甫氏。孟氏之別出爲子服氏。五世則別者也。此篇所謂庶姓別於上是也。姓者諸侯所受於天子。氏者大夫所受於諸侯。而族則凡大夫士皆可係其高祖以爲稱。而不必有所受也。然通而言之。則姓亦曰氏。春秋書姜氏子氏是也。氏亦曰族。左傳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是也。族亦曰姓。此言庶姓是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術猶道也。親親謂正卑之服。尊尊謂正尊之服。名謂異姓之女來嫁於己族。主母婦之名而爲之服也。喪服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又曰。從母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是也。出入謂己族之女有出有入。而服因之。而有隆殺也。未適人及反而在室者曰入。適人曰出。長謂旁親屬尊者之服。幼謂旁親屬卑者之服也。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者也。蓋親親者。所以下治子孫。尊尊者。所以上治祖禰。名者。所以爲男女之別。長幼者。所以旁治昆弟也。若出入。則女子子爲親親之服。姑姊妹爲長幼之服。而特其在家與適人之不同而已。從服則夫之從妻。但服其正尊。子之從母。妻之從夫。兼服其旁尊。亦皆不出乎尊尊長幼之義。是服雖有六。莫不由乎人道之四者而起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從徒從。說見小記。鄭氏曰。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

外兄弟從重而輕。夫爲妻之父母，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氏說皆服間文，說見本篇。愚謂從服有六，實不外乎屬從徒從而已。其下四者皆屬從之別者也。此上二節言服制不外乎人道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釋文：上時擊反。

此又以服之上殺，明上治祖禰之義也。自猶從也。率，循也。親，謂父也。輕重，謂服之隆殺也。仁主於恩厚，義主於斷制，從乎仁，則服隆於三年，而其事循乎親等而上之，而爲祖期。爲曾祖三月，而其服漸殺。故曰輕。輕者，義之制也。從乎義，則服殺於三月，而其事循乎祖，順而下之，而爲祖期。爲父母三年，而其服轉隆。故曰重。重者，仁之厚也。一輕一重，無非天理所當然，非以私意爲隆殺也。蓋祖禰皆尊尊之服，然父則尊親並極，祖則尊雖極而恩稍遠矣。此服之輕重所以不同也。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句位也。鄭氏讀族人以下十一字爲句。石梁王氏讀君字爲句，位也。爲句，今從之。

鄭氏曰：君恩可以下施，而族人皆臣也，不得以父兄子弟之親自戚於君，位謂齒列也。所以尊君別嫌也。孔氏曰：合族，謂設族食燕飲，有合會族人之道。輔氏廣曰：君有合族之道，親親仁也。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位，尊尊義也。愚謂此言君雖有綴姓合食之道，以篤親族之恩，而族人則不敢以其戚戚君，以尊卑之位不同也。以明人君絕宗，而宗法之所以立，爲下文發其端也。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釋文：爲，子僞反。下爲其上同。

鄭氏曰。族人上不戚君。下又辟宗。乃後能相序。朱子曰。庶子不祭。謂非大宗。則不得祭。適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立之祖。禘也。愚謂庶子不得祭。祖禘。而祖禘由適子而祭。此宗法之所以重也。

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禘者爲小宗。

鄭氏曰。別子。謂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也。繼別爲宗。別子之世適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是宗子也。繼禘者。父之適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孔氏曰。別子。謂諸侯之庶子。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爲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禘先君。別於正適。故稱別子也。爲祖者。言爲後世之太祖也。始來在此國。此謂非君之親。或是異姓始來。亦謂之別子。以其別於在本國不來者也。繼別爲宗。謂別子之適子。世繼別子爲大宗也。族人與之絕族者。皆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繼禘者爲小宗。謂父之適子。上繼於禘。諸兄弟皆宗之。謂之小宗。以本親之服服之。愚謂上言族人不得戚君。下言公子有宗道。則別子本主謂諸侯之庶子。鄭氏欲廣言立大宗之法。故并始來在此國者言之。蓋公子之重視大夫。若始來此國而爲大夫。固當爲其後世之大祖。與公子同也。其不爲大夫者。仍宗其宗子之在故國者。而不得自立宗。曲禮所謂反告於宗後是也。

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註中亦無此文。至作疏時方誤耳。

鄭氏曰。繼別子者。別子之世適也。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繼禰者。據別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與禰皆有繼者。則曾祖亦有也。則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氏曰。百世不遷之宗。謂大宗也。五世則遷之宗。謂小宗也。經言繼高祖爲小宗。何以前文先言繼禰者爲小宗。鄭解此意。先言繼禰者。承上繼別爲大宗之下。則從別子言之。別子子者。別子之適子也。弟之子者。別子適子之弟所生子也。弟則是禰。其長子則是小宗。故云繼禰者爲小宗。因別子而言也。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并大宗凡五也。大宗是遠祖之正體。小宗是高祖之正體。尊崇其祖。故敬宗子。所以敬宗子者。尊崇先祖之義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鄭氏曰。公子有此三事也。公子謂先君之子。今君昆弟。孔氏曰。諸侯之子。身是公子。上不得宗君。下未爲後世之宗。不可無人主領。君無適昆弟。遣庶昆弟一人爲宗。領公子。禮如小宗。是有小宗而無大宗。君有適昆弟。使之爲宗。以領公子。更不立庶昆弟爲宗。是有大宗而無小宗。公子唯一。無他公子。可爲宗。是無宗。亦無他公子來宗。己是莫之宗也。公子有此三事。他人無也。愚謂上言立宗之義已盡。此下二節。又言公子立宗之法。乃立宗之權也。

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鄭氏曰。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此解本文之義。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齊衰三月。此解上文有大宗而無小宗。無適子而宗。

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則無服。此解上文有小宗而無大宗。公子唯己而已。則無宗亦莫之宗也。此解上文無宗亦莫之宗。愚謂公子卽別子也。繼別爲宗。則當公子之身未有宗道。而有宗道者。則以有公命爲宗之法也。上言公子有三事。而此獨以宗適言之者。蓋宗適者其正也。無適乃宗庶耳。然宗子本以主祖禰之祭。故爲族人之所宗。若公子之爲宗。則但有收族之責。而無尊祖之義。蓋君旣絕宗。兄弟不可以無統。故權時立之如此。至公子之適子。則各自主其父之祭。以爲後世之大宗。而不復相宗矣。自君有合族之道至此。言立宗之法。又承上文同姓從宗合族屬而申言之。以明旁治昆弟之義也。

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釋文移。或本或作施。同以豉反。

鄭氏曰。絕族無移服。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親者屬。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孔氏曰。在旁而及曰移。絕族無移服者。族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族屬旣絕服。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者。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爲之服也。愚謂此二句。本喪服傳所引傳曰之文。所以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義。此篇引之。則主於本宗之服。以明人道親親之義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是故人道親親也。

上節引喪服傳。以旁治明親親之義。此覆舉前文。又以上治明親親之義也。蓋人道雖有四者。而不外於親親。而親親之義。則又以屬於禰者爲最隆。故於此歸本而言之。以明人道之所尤重也。

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

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禮俗刑。然後樂。詩云。不顯不承。無斁於人斯。此之謂也。釋文中。丁仲反。斁音亦。

祖者親之所尊也。能親親則必以親之心爲心。而遞推之以至於無窮。而尊祖矣。親親尊祖則必敬其主。祖禰之祭者而敬宗矣。收聚也。敬宗則族人皆祇事宗子而收族矣。收族則宗子祭而族人皆侍。而宗廟嚴矣。卿大夫之宗廟與君之社稷相爲休戚者也。故宗廟嚴則必重社稷。而效忠於上者篤矣。百姓百官也。臣能重社稷而效忠於君。則君亦愛百姓而體恤其臣矣。君臣交相忠愛。則無事乎操切督責之政。而刑罰中矣。刑罰中而和氣洽。庶民之所以安也。庶民安而樂事勸功。財用之所以足也。財用足則富可以備禮。和可以廣樂。百志之所以成也。刑亦成也。制之於上之謂禮。行之於下之謂俗。百志成則化行俗美。禮俗之所以刑也。禮俗刑然後上下和樂而不厭矣。詩大雅清廟之篇。承尊奉也不顯。豈不顯也。不承豈不承也。斁厭也。引詩以明禮俗成而樂則無厭。斁於人也。蓋治天下必始於人道。而人道不外於親親。先王治天下必以治親爲先。使天下之人莫不有以親其親。而其效至於如此。則其始雖若無與於民。而其終至於無不足無不贍者。用此道也。○顧氏炎武曰。人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衆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帥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

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又曰。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有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相怨。而餅鬻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別錄屬制度。○釋文。少。詩照反。

孔氏曰。此篇雜明細小威儀。陸氏佃曰。內則曰。十歲學幼儀。此篇其類也。朱子曰。此篇言少者事長之節。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愚謂此篇固多爲少者事長之事。而亦有不專爲少時者。但其禮皆於少時學之。所謂見小節踐小義也。名篇之義。朱子之說爲確。而鄭孔所謂細小威儀者。其義亦未嘗不兼之焉。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釋文。見賢遍反。下文並同。聞如字。徐音問。

鄭氏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將。猶奉也。卽君子之門。而云願以名聞於將命者。謙遠之

也。重則云固。奉命傳辭出入階。上進者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氏曰。開始見君子者。作記之人。謙退不敢自專。制其儀。而云傳聞舊說也。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再辭曰固。不云初辭。而云固者。欲明主人不卽見己。己乃再辭。故云固。若初辭。則不云固也。當唯云某願聞名於將命者耳。聞名。謂名得通達也。將命。謂傳辭出入者。階。進也。階是階級。人升階必上進也。主謂主人。客實願見主人。而云願以己名聞於傳命者。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進斥主人也。愚謂始見。謂執贄相見者也。始見。君子降等之客也。不得階主降於敵者之禮也。

敵者曰某固願見。

鄭氏曰。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氏曰。亦應云願見於將命者。因上已有。故此略之。愚謂敵者始見。其辭曰某固願見。不云聞名於將命者。以其體敵。故其辭得階主也。士相見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註疏說非是。

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釋文。亟。去冀反。下同。

此又承前見君子而言。罕見。情疏。故曰聞名。蓋雖不執贄。而其辭則與始見同也。亟。數也。亟見。情親。故其辭曰某願朝夕於將命者。

瞽曰聞名。

鄭氏曰。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孔氏曰。不問見貴賤。並云願聞名於將命者。其目無所見。故不云願見。愚謂此亦始見與罕見之辭也。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

鄭氏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比猶比方。俱給事。童子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孔氏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禮相見也。喪不主相見。凡往皆是助事。故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其事也。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待盈坎，皆是比方其事。童子未成人，往適他喪，不敢與成人比方。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故云願聽事於將命者。愚謂比於將命，謂來與將命者同執事爾。孔氏比方年力之說，非是。玉藻：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

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鄭氏曰：喪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曰：前明往敵者喪家，此適貴者喪，不敢云比。但聽主人見役也。司徒主國之事，公卿之喪，皆率其屬掌之。故司徒職云：大喪率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又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官以掌喪事也。愚謂公謂大國之孤也。少牢禮：大夫有宰，有司馬，有司士，宰卽司徒也。天子有宰，有司徒，諸侯大夫皆兼官。諸侯之司徒，聘禮謂之宰，以其兼宰之事也。故大夫之宰，亦謂之司徒也。司徒主公卿之家事，故適公卿之喪，曰聽役於司徒。司徒職：大喪屬其六引。此謂王之喪，非卿大夫之喪也。周禮三公六卿之喪，宰夫與職喪率官有司而治之。司徒不掌其事，疏說非是。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釋文：它音他，本亦作他，從才用反。鄭氏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孔氏曰：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

吉也。君朝會出往他國。臣若奉獻財物以充君路費。君體尊備物。不敢言以物贈君。故云此物充君馬資。有司謂主典君物者。物送敵者。亦不敢言贈送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也。愚謂貨布也。致馬資於有司。言已物菲薄。不堪充用。但致於有司。以給馬之芻秣而已。敵者曰贈從者。言已物菲薄。不足以給敵者之用。但以送從行之人而已。

臣致襪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襪。釋文。襪音途。賈音價。徐音估。

鄭氏曰。言廢衣不必其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者。周禮王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人孔氏曰。前明送吉。此明送凶。襪者以衣送死人之稱。言遂彼生時之意也。若臣以衣襪君。不得言襪。但云致廢衣。言不敢必充君斂。但充廢置不用之例也。賈人識物貴賤。主君衣物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敵者無謙。故云襪。愚謂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其下無賈。王府掌王之燕衣服。有賈人。今致襪者。言致廢衣於賈人。蓋以己之襪不足爲禮衣。但致於王府之賈人以充燕衣服之數而已。

親者兄弟不以襪進。

鄭氏曰。不執將命也。以卽陳而已。孔氏曰。此明親者相襪之法。進謂執之將命也。若非親者相襪。則擯者傳辭將進。若親者直將進陳之。不須執以將命也。案士喪禮大功以上同體之親。襪不將命。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愚謂凡族親皆謂之兄弟。親者兄弟。言兄弟之親者。謂大功以上也。臣爲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

鄭氏曰。甸。謂田野之物。孔氏曰。納入也。甸。田也。臣受君地。此物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之有司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供喪用。故付有司。愚謂致貨貝於君。謂致賻也。

贈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鄭氏曰。贈馬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卽戎。孔氏曰。此論贈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贈。贈副也。言副亡者之意。欲供駕魂車也。以馬助生者營喪曰賻。馬諸侯之喪。鄰國有以大白兵車而贈者。或國家自有也。愚謂諸侯致贈有圭。若大夫士亦有幣。贈馬不言其幣者。馬旣入。則圭與幣可知。賻用貨貝。或亦用馬。用馬則并有幣以將之。賻馬特言與其幣者。嫌馬雖不入。幣猶當入也。士喪禮下篇賓贈者將命。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是贈馬與其幣入廟門也。又曰。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拜。賓坐委之。此所委。蓋貨貝之屬。是賻物不入廟門也。其用馬爲賻者亦然。大白兵車言兵車之上建大白也。大白兵車。贈也。而亦不入廟門者。諸侯贈物多。若皆入。則庭之廣不足以容。而革路旣卑。故不入廟門。

賻者旣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鄭氏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以束。孔氏曰。此明賻者授受之儀。吉時饋物。主人皆自拜受。喪主哀戚。賻物悉不得拜受。故使擯者舉之而已。舉之謂幣之屬也。知舉以束者。雜記含者委於殯。束南。宰夫朝服卽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束。後禭者贈者並然。若賻則擯者不升堂。

也。愚謂雜記諸侯致贈。上介升堂致命。此謂在殯。或既葬以後。若葬時致贈。則雖君命不升堂。蓋爲其時柩在堂下。不可居堂上以臨死者。故士喪禮公贈玄纁束馬。兩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是葬時君贈亦不升堂。孔疏云。若賻則擯者不升堂。其義猶未爲晰也。擯者主人之宰也。周禮小宰。喪荒受其含。鬻幣玉之事。士喪禮下篇曰。賓賻東面。將命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賻者用貨貝。則執貨貝以將命。用馬幣。則執幣以將命。既將命。則坐委之。而主人之擯者舉之。此禮賻賻皆然。獨言賻者。蒙上文賻馬與其幣之文也。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朱子曰。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愚謂受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授也。授立不坐。爲煩人之坐而受也。性之直者則有之。則固不可以爲禮而安之也。

始入而辭曰辭矣。卽席曰可矣。

鄭氏曰。可猶止也。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至就席則止其辭。孔氏曰。始入而辭者。謂始入門。主人辭謝賓之節。曰辭矣者。擯者告主人辭讓賓。令先入也。至階時亦應告主人讓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入門登階也。卽席謂賓主升堂。各就席而立也。曰可矣者。擯者告之言。既卽席。不須辭也。愚謂此謂以禮相見而席於堂者也。可矣者。賓主既皆就席。告之以可坐也。

排闥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釋文闥。初臘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又作脫。長。丁丈反。鄭氏曰。雖衆敵。猶有所尊也。有尊長者在內。後來之衆。皆說屨於戶外。愚謂此謂燕見而席於室者也。

闔戶扇也。凡席於堂，則屢說於堂下；席於室，則屢說於戶外。唯尊者一人說屢於席側，若尊卑相敵之人，相與排闥入室，雖無尊者，亦唯推年長一人說屢於戶內也。有尊長在，則否者，謂若先有尊長在內，則後入者皆說屢戶外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鄭氏曰：不斥人謙也。道，三德三行也。藝，謂六藝。孔氏曰：雖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及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是不正指斥人所能也。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愚謂道藝，謂六藝也。周禮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德謂六德，行謂六行，道藝謂六藝。此鄉大夫之三物。道藝，人容有能否，故須問。若德行，則不當問矣。或稱習，或稱善，博異言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釋文：度，大洛反；訾，子斯反。○今按訾當讀爲不苟訾之訾，音紫。

鄭氏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械，兵器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重猶寶也。孔氏曰：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卿大夫之家也。見彼富大，不可願效之，非分而願，必有亂心也。重器珍寶之物，見之不可思玩。若思玩之，則憎疾已貧賤，生淫亂濫惡也。朱子曰：不計度民家之器物，爲不欲校人之強弱，且嫌不審也。訾，猶計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爲無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審也。愚謂在躬，謂冠服之屬也。左傳：衣服附在我身，不疑在躬者，衣服各有所宜，若疑於其義而服之，則亂於禮也。兵械非常之器，不度之者，恐人

以非心疑己也。不願於大家者。君子素位而行。不願乎外。不可以妄慕富貴也。訾毀也。重器人所寶貴。若指其瑕類而訾毀之。非人之所樂也。願大家近於求。訾重器近乎伎。○此節通戒爲人之法。孔疏蒙上卽席專以賓主之禮言。非是。

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鬣。執箕膺搗。釋文。汜。芳劍反。拊。弗運反。又作攢。鬣。力輒反。搗。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曰。鬣。謂帚也。帚恆埽地。不潔清也。膺。親也。搗。舌也。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氏曰。拊。是除穢。埽是滌蕩。內外俱埽。謂之埽。止埽席前。謂之拊。鬣。謂埽地帚也。埽席上。不得用埽地帚也。膺。人之胸前。搗。箕之舌也。箕是去穢物之具。賤者執之。不可持嚮尊者。當持其舌自嚮胸前。愚謂孔疏以此節亦蒙前卽席以賓客來言之。非是。洒掃室堂及庭。每日之常。非必爲有賓客也。弟子職云。執箕膺。厥中有帚。此謂初往糞時也。又云。以葉適己。實帚於箕。此謂糞畢將去時也。是初往及糞畢時。執箕皆膺搗也。不貳問。

貳。猶貳心之義。問宜專向一人。若貳問。則令人難爲答也。○註疏以問爲問卜筮。非是。下句方言問卜筮。則此問不謂卜筮。

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釋文。與音餘。

鄭氏曰。義。正事也。志。私意也。輔氏廣曰。問卜筮必義而後可。不可行險以僥幸。左傳。南蒯將叛。筮而遇坤之比。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則否。又曰。易不可以占險。愚謂義與志與者。將問而先審度。

於己也。義則當質於神。以審其從違。若志則當以義自斷。而其吉凶不必問矣。
尊長與己踰等。不敢問其年。

鄭氏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己恭孫之心不全。愚謂踰等。謂輩行尊於己者。同姓則世叔父之屬。異姓則父之執母之昆弟之屬。君之路馬不齒。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而況尊長可問其年乎。

燕見不將命。釋文。見賢徧反。下請見同。

鄭氏曰。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孔氏曰。私燕而見。不使擯者將命。無賓主之禮。

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

鄭氏曰。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長者所之。或卑褻。愚謂不請所之。亦爲煩長者之答己。

喪俟事不植弔。釋文。特本亦作贖。音特。

鄭氏曰。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

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翬也。釋文。翬。本又作葵。所甲反。

鄭氏曰。端慤所以爲敬也。尊長若使彈琴瑟。則爲之可。孔氏曰。此卑侍尊者之法也。不畫地。不無故畫地也。手無容。不弄手也。翬。扇也。雖暑亦不敢搖翬也。此皆端慤所以爲敬。愚謂此四者皆侍坐之法。

寢則坐而將命。

鄭氏曰。將命。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孔氏曰。長者寢臥立。則恐臨尊者。愚謂燕見不將命。謂己不敢使人將命也。寢則坐而將命。謂己爲尊長將命也。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釋文射食夜反。

鄭氏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壺坐。孔氏曰。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楅於中庭。倚箭於楅上。上耦前取一矢。下耦又進取一矢。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若卑者侍射。則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並取四箭。故云約矢。投壺也。擁抱也。矢投壺箭也。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從委於前。一一取之以投。若卑者侍投。則不敢釋置於地。但手並抱之也。愚謂此謂侍尊者射及投壺而與尊者爲耦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擯馬。釋文勝詩證反。擯直角反。

鄭氏曰。洗而以請。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角謂觥罰爵也。於尊者與客如獻酬之爵。擯去也。謂徹也。孔氏曰。勝則洗而以請者。若敵射及投壺。竟勝者。弟子酌酒置豐上。豐在西階上。西楹之西。而下堂揖不勝者升堂。北面取豐上爵飲之。若卑者得勝。則不敢直酌。當先洗爵而請行酒。然後乃行也。客亦如之者。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而請。如卑侍尊之法。所以優賓也。不角者。罰爵用角。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客。則不敢用角。但用如常獻酬之爵也。不擯馬者。擯去也。徹也。投壺立籌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尚也。凡投壺。每一勝輒立一馬。至三馬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二馬之朋。徹取一馬爲三馬。以足成已勝。若卑者之朋。雖得二馬。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愚謂勝則洗而以請者。謂洗爵酌酒。就其席前而請之。不敢奠爵於豐上。而揖尊者使飲。鄉射禮。若賓主人大夫不勝。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於席前。是也。註疏說未晰。毛

詩傳。兕觥。罰爵也。疏云。觥是觚觶角散之外。別有此器。不用於正禮。蓋觥以兕角爲之。故亦名爲角。而非四升曰角之角也。然鄉射大射罰爵皆用觥。此用角者。豈燕射與投壺之禮然與。投壺禮請賓云。一馬從二馬。請主人亦如之。則與客投壺者得擢馬矣。此云客亦如之。唯謂勝則洗而以請一事。若下角不擢馬。則唯施於尊者而不施於客也。孔疏於下二事亦兼尊者與客言之。非是。

執君之乘車。則坐。釋文。乘。繩證反。

鄭氏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中坐。示不行也。孔氏曰。凡御則立。今守空車則坐。示君不在車。車不行也。愚謂此謂初乘車驅之五步而立之時也。坐。跪也。爲君子御者。始乘則式。爲君御者。始乘則坐。皆所以爲敬也。

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面。拖諸臂。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釋文。拖。徒可反。又他佐反。臂。徐音覓。

鄭氏曰。面。前也。臂。覆笭也。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笭上也。步行也。孔氏曰。僕。御者也。右帶劍者。帶之於腰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右手抽之便也。今御者右帶劍者。御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君。故右帶也。良善也。善綏。君綏也。負良綏申之面者。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面向前。按自君由後升以下十三字當刪。取君綏由左腋下加左肩上。繞背入右腋下。申綏之末於面前。拖諸臂者。拖猶擲也。亦引也。臂。車覆闌。綏申於面前。而擲末於車前臂上也。散綏。副綏也。僕登車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執轡然後步者。步行也。旣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也。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則授良綏而升君也。朱子曰。僕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擲綏末於臂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

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綏而拖諸臂。誤矣。又按綏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擲於臂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臂如環處授君。使君得以兩手執之而升也。又曰。此條非專爲君御之事。蓋劍妨左人。自當右帶。綏欲授人。自當負之以升。又當升時無人授己。故但取散綏以升。乃僕之通法。註疏皆誤。愚謂綏蓋繫於車之左右闌。君由左升。良綏在左。僕右。由右升。其綏在右。僕必負綏者。君升授綏。必繞之於背。以挽君。乃有力。故於未升時。預擬君升授綏之法。而負之以升也。此節固爲僕之通法。註疏承上文專以御君言之。於義亦無害。至疏謂負綏在車上。則非是。又君升則僕當向君。而以綏授君。疏乃謂背君向前。而申綏於面。尤不可曉。疑是疏文有誤脫。若刪去君由後升至向前十三字。則其文義亦自通曉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師役曰罷。釋文見賢遍反。朝直遙反。後朝廷皆同。罷音皮。○按朱子罷如字。今從之。

鄭氏曰。請見不請退者。去止不敢自由。朝廷曰退。近君爲進也。燕遊曰歸。禮褻主於家也。罷之言罷勞也。孔氏曰。卑者於尊者。有請見之理。既見退。必由於尊者。故不敢請退。朝廷之中。若欲散還。則稱曰退。以近君爲進。還私遠君。故曰退。論語。子退朝。冉子退朝。俱是對進爲言也。在燕及遊。退還稱曰歸。以燕遊禮褻。主於歸家。於師役之中。欲退散之時。稱曰罷勞。朱子曰。按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愚謂師兵衆也。役徒役也。罷休也。凡用師役曰作。曰興。散師役曰罷。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屨，問日之蚤莫，雖請退可也。釋文：還音旋，莫音暮。

鄭氏曰：以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生汗澤。孔氏曰：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笏，澤謂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脫屨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欠伸以下諸事，皆是君子體倦欲起，或欲臥息之意，故侍者請退可也。愚謂此承上文而言，請見雖不請退，若君子有此諸事，則雖請退可也，所以體尊者之意也。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釋文：量音亮，乞如字，又音氣，爲于僞反，遠于萬反。

鄭氏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氏曰：凡臣之事君，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而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但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求請事人，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故曰亦然。然猶如此事君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然唯結上下不結乞假從事者，略可知也。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

鄭氏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旣非今日所急，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爲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侮慢之容，愚謂此四者，皆非恭敬長厚之道，故戒之。爲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譎，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

役。釋文。訕。所諫反。徐所姦反。調。敕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鄭氏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特知而慢也。怠。惰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孔氏曰。訕。謂道君之過惡及謗毀也。君有過。臣當諫之。而不得向人謗毀。諫若不聽。當出竟亡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也。調。謂以惡爲美。橫求見容也。君有盛德。臣當美而頌之。而不得虛妄以惡爲美也。君若從己諫。則不得因言行謀用。特知而生驕慢也。君政怠惰。則臣當張起而助成之。君政若已廢壞。無可張助。則當埽蕩而更創立新政也。事君如上所言。則可爲社稷之臣也。毋拔來。毋報往。毋瀆神。毋循枉。毋測未至。釋文。拔。蒲未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音赴。

鄭氏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瀆。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伸。測。意度也。朱子曰。來往只是向背之意。二句文勢。猶云其就義若熱。則其去義若渴。言人見有箇好事。火急歡喜要做。這樣人。不耐久。少間心懶意闌。則速去之矣。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愚謂測未至。孔子所謂逆詐僞不信也。拔來報往。則輕躁。瀆神。則不敬。循枉。則恥。過作非。測未至。則不誠。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釋文。說如字。又始銳反。○鄭註說。或爲伸。

鄭氏曰。德。三德也。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法。謂規矩尺寸之數也。說。謂鴻殺之意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愚謂依於德。以立其本。游於藝。以該其末。依於法。以循其所當然。游於說。

以知其所以然。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質言語。釋文：訾，子斯反。○今按訾字亦當音紫。

鄭氏曰：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苦成之，或有所誤也。朱子曰：毋訾衣服成器，與不訾重器之意同。毋身質言語，卽疑事毋質之意。愚謂毋訾衣服成器者，爲其非人之所樂也。毋訾重器，毋訾衣服成器，皆所謂不苟訾也。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齊齊皇皇，車馬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釋文：美音儀，出註。濟，子禮反。齊，齊皇皇，齊如字。皇音往。徐子況反。匪，讀爲駢，芳非反。○今按美字皇字皆當如字。

鄭氏曰：匪，讀爲四牡駢駢，齊齊皇皇，讀如歸往之往，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氏曰：知美皆當爲儀者，以保氏云：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容卽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鄭彼註祭祀之容，朝廷之容，車馬之容，皆引此文，其賓客之容，則此言語穆穆皇皇是也。彼註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詬詬，是玉藻文也。穆穆皇皇，皆美大之貌。濟濟翔翔，威儀厚重寬舒之貌。皇，讀爲歸往之往，謂孝子祭祀，心有所繫，往故齊齊皇皇，駢駢翼翼，皆是馬之嚴正之狀。肅肅敬貌，雍雍和貌。愚謂鄭氏引此文以解保氏義，固無害。然此所言與六儀不悉相當，則不當破美爲儀。以從保氏也。穆穆和靜，不吳敖也。皇皇顯明不蹇躓也。濟濟齊一也。翔翔猶踰踰，軒舉也。齊齊謹慤，皇皇猶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之。

意言祭時求神而如弗得也。匪匪舒散貌。翼翼嚴正貌。車馬以上四者言其容之美。鸞和肅肅雍雍言其聲之美。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釋文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釋文長。丁丈反。樂音岳。

長謂已冠。幼謂未冠。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二十曰弱，御御車也。成童學射御，能御。成童以上未能御。成童以下也。能從樂人之事，二十而舞。大夏學大舞也。能正於樂人，十三舞勺。成童舞象，學小舞也。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御與樂皆六藝之事。故君大夫之子以此爲言，士祿薄，其子或別受田。漢書食貨志：士工商受田五口，乃常農夫一人是也。故以耕與負薪爲言。古者民年二十而受田，能負薪未能負薪，亦謂成童上下與。○孔氏曰：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者，記人之意異耳。應氏鏞曰：曲禮之問，乃他人旁自相問，故對之者其辭文。此則人問其子於父，故對之者其辭卑。

執玉執龜筮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釋文：筮音策。

鄭氏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行張足曰趨。

武車不式，介者不拜。

說並見曲禮。○鄭氏謂軍中肅拜非也。凡拜必跪，介者不拜，以其不能跪也。左傳：郤至三肅，使者肅非拜也。立而引手曰肅，跪而引手曰肅拜。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主。則不手拜。鄭註。雖或爲唯。

鄭氏曰。肅拜。拜低頭也。手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爲尸。爲祖姑之尸也。士虞禮曰。男男尸。女女尸。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其餘亦手拜而已。愚謂肅拜。跪引手而下之也。婦人以肅拜爲正。故雖受君賜亦然。士昏禮。婦廟見。拜扱地。鄭云。扱地。手至地也。婦人之扱地。猶男子之稽首。則婦人拜君。賜亦當扱地。蓋扱地乃肅拜之重者。其異於手拜者。首不至手也。爲尸坐。謂爲尸而坐也。手拜。手至地而以首至手。卽九拜之空首也。婦人以手拜爲喪拜。婦人爲尸。則祖姑之尸也。婦人爲祖姑大功。其虞祔卒哭之祭。服尙未除。乃不手拜而肅拜者。尸以象神。故不用己之喪拜也。婦人吉拜。皆肅拜。重則扱地。喪拜用手拜。重則稽顙。

葛絰而麻帶。

鄭氏曰。謂旣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

取俎進俎不坐。

鄭氏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氏曰。俎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此係傳寫脫誤。謂爵豆之屬也。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鄭氏曰。重慎。輔氏廣曰。敬謹有常心。不在外者變也。愚謂此二句形容主敬全體之功。與論語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之義同。人之所以操存其心者。苟能如此。則可以無患乎惰慢邪辟之干矣。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釋文：跣，悉典反。

鄭氏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事尸於堂之禮。祭所尊在室，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孔氏曰：凡祭自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脫屨也。士祭在室，大夫祭在室，僮尸在堂。天子諸侯則有室有堂。祭禮主敬，非唯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脫屨。故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主歡，故脫屨而升堂安坐，相親之心也。愚謂坐而飲酒，乃脫屨。祭主嚴敬，始終皆不坐，故無跣。燕主歡樂，徹俎之後，坐而飲酒，故有跣。

未嘗不食新。

鄭氏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愚謂嘗，秋祭也。食新，食新穀也。左傳：不食新矣。秋時黍稷始熟，嘗祭用以饋熟。未嘗則未薦宗廟，故人子不忍先食新。此闕大夫士之禮。人君時祭之外，別有薦新之禮。既薦新，則可以食之矣。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釋文：還，音旋。

僕於君子，謂爲尊者御也。升下則授綏者，升時則授綏以升，下時則授綏以下也。凡僕人之禮，必授人綏。但非降等之僕，則不受耳。始乘則式，謂君子未出時，御者式以待之，所以爲敬也。爲君御，始乘則跪，爲君子御，始乘則式，敬有隆殺也。然則非降等之僕，有不必式者與？還，謂轉車就旁側也。立，駐車也。君子既下而行，然後還車而立，以俟君子。公食禮曰：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

鄭氏曰。武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武。戎獵之副曰佐。孔氏曰。朝祀尙敬。乘副車者必式。戎獵尙武。乘副車者不式也。愚謂乘武車則式。所謂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也。佐車則否。所謂武車不式也。

武車者。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釋文。乘。繩證反。下文除乘車同。

鄭氏曰。此蓋殷制也。周禮。武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愚謂武車。諸侯七乘。據侯伯之禮也。周禮。大行人。上公武車九乘。侯伯武車七乘。子男武車五乘。又大行人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亦如之。此上大夫五乘。侯伯之卿也。下大夫三乘。侯伯之大夫也。士昏禮曰。乘墨車。從車二乘。昏禮攝盛。武車二乘。則常禮宜一乘也。以此差之。則公之孤。卿。武車七乘。其大夫五乘。子男之卿。武車三乘。其大夫二乘。士卑五等之國。略爲一節。武車皆一乘。與鄭氏以此爲殷禮。蓋以典命言車服。各如其命數。而此言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皆與命數不合。故疑其非周禮也。然唯五等諸侯車服。各如其命數。至其卿大夫。則但視其命數之尊卑爲差等。非能盡如其命之數也。公侯伯之卿三命。子男之卿二命。而服同三章。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而服同一章。則車服不可盡以命數準矣。舊說謂士無武車。士昏禮從車二乘。疏以爲攝盛。然士喪禮。武車白狗攝服。則非攝盛始有武車矣。國語。大夫有武車。士有陪乘。陪乘卽武車也。殊其名耳。謂士無武車。非也。

有武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服劍乘馬。弗賈。釋文。賈音嫁。

鄭氏曰。不齒。尊有爵者之物。廣敬也。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弗賈。平尊者之物。非敬也。孔氏曰。齒。論其年數多少。賈。評其賈數貴賤。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

鄭氏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乘壺。四壺也。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牽犬以致命也。於卑者曰。賜於尊者曰。獻。孔氏曰。四馬曰乘。故四壺酒亦曰乘壺。束脩。十脰脯也。泐酒曰請。不泐曰糟。陳列也。酒重脯輕。故陳列重者於門外。而執輕者進以奉命也。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辭也。愚謂犬與酒脯並獻者。食犬也。下云守犬。犬則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矣。食犬賤也。

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

鄭氏曰。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孔氏曰。此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陳酒而執肉以將命也。

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委其餘。

孔氏曰。二隻曰雙。委其餘。陳於門外。愚謂聘禮記曰。凡獻禽。執一雙。委其餘於面。非陳於門外也。然則

陳酒執脩以將命。其所陳亦不在門外矣。

犬則執縶。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紉。馬則執鞅。皆右之。臣則左之。釋文。縶。息列反。守

手又反。又如字。紉音引。鞅。丁歷反。

鄭氏曰。縶。紉。鞅。皆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問名。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鵠之屬。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臣謂囚俘。左之。異於衆物。孔氏曰。犬有三種。一曰守犬。守禦宅舍。二曰田犬。田獵所用。三曰

食犬以充庖廚。田犬守犬有名。食犬無名。皆右之者。謂以右手牽之。此謂田犬守犬。畜養馴善。無可防禦。若充食之犬。則左手牽之。右手防禦。故曲禮云。效犬者左牽之。是也。臣征伐所獲民虜也。左之者。臣虜或起惡慮。故以左手操其右袂。右手當制之也。愚謂授擯者。謂主人既拜受。又自以授擯者也。守犬田犬授擯者。則食犬不授擯者。蓋以授庖人之屬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袒。夔奉冑。釋文。稅。本又作脫。又作說。同吐。活反。袒音但。夔音羔。奉。芳勇反。

鄭氏曰。甲。鎧也。有以前之。謂他摯幣也。囊。鞞鎧衣也。冑。兜鍪也。袒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氏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他物以前之。則陳甲。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袒。開也。囊。鞞鎧衣也。若無他物。則開甲。囊出冑。奉以將命。曲禮曰。獻甲者執冑。是也。

器則執蓋。

鄭氏曰。謂有表裏。孔氏曰。凡器則陳底。執蓋以將命。蓋輕便也。

弓則以左手屈。韞執拊。釋文。韞音獨。拊。芳武反。

鄭氏曰。韞。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簫。

劍則啓。櫝蓋。襲之。加夫。撓與劍焉。釋文。櫝音讀。夫音扶。撓。如透反。○鄭註。夫。或爲煩。

鄭氏曰。櫝。謂劍函也。襲。卻合之。夫。撓。劍衣也。加劍於衣上。夫。發語聲。孔氏曰。蓋。劍函之蓋也。開函而以蓋。卻合於函底之下。加衣於函中。而以劍置衣上也。撓。字從衣。當緝帛爲之。熊氏用廣雅以木爲之。其

義未善也。

笏。書。脩。苞。苴。弓。茵。席。枕。几。穎。杖。琴。瑟。戈。有。刃。者。櫝。箠。籥。其。執。之。皆。尚。左。手。釋。文。茵。音。因。穎。京。領。反。又。桐。迴。反。

鄭氏曰。苞苴。謂編束菅葦以裹魚肉也。茵。著蓐也。穎。警枕也。箠。善也。籥。如笛。三孔。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孔氏曰。案既夕禮云。葦苞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萑以苴之。是苞苴是編萑。葦以裹魚及肉也。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云。我於木瓜之惠。見苞苴之禮。行是也。蓐。有著者謂之茵。既夕云。茵著用荼。荼謂茅秀也。枕。外別言穎。穎是警發之義。故爲警枕。云籥如笛。三孔者。案漢禮器知之。詩箋或云籥六孔。兩不同者。蓋籥有大小。愚謂戈有刃者。櫝。謂戈有刃而用函盛之者也。笏也。書也。脩也。苞苴也。弓也。茵也。席也。枕也。几也。穎也。杖也。琴也。瑟也。戈有刃者。櫝也。箠也。籥也。此十六物。其執之皆尚左手也。尚左手。以左手爲尊也。蓋物之有上下者。則以左手執其上端。以右手執其下端。其無上下者。則亦但以左手之所執爲尊。蓋授受之法。主人在左。必如是。乃得以尊處授主人也。孔氏謂尚左手。以左手在上而執之。以右手在下而承之。似謂用兩手在一處。而上下捧持之。其義非是。曲禮言。遣人弓者。右手執籥。左手承拊。則執物尚左手之法。見矣。戈刃在上。其授人宜辟刃。此乃尚左手。而以刃授人者。以其有櫝故也。

刀。卻。刃。授。穎。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釋。文。穎。役。頂。反。削。音。笑。刺。七。賜。反。又。七。亦。反。辟。匹。亦。反。○今按辟當音避。

鄭氏曰。穎。鑲也。拊。謂把。辟。刃。不以正。鄉人也。孔氏曰。授人以刀。卻仰其刃。以刀鑲授之。削。謂曲刀。以削授人。則以把授之。穎。是警發之義。刀之在手。禾之秀穗。枕之警動。皆謂之爲穎。其事雖異。大意同也。愚謂此言執有刃而無釁者之法也。辟。刃。不以其鋒向人也。辟。猶卻也。鄭氏解爲偏僻之辟。非是。以刀授人。卻其刃向下。又卻辟其鋒末。而以鑲授之也。以削授人。亦卻辟其鋒末。而以其把授之。不言卻刃。從上可知也。授穎授拊。卽是辟刃。然非獨刀削如此。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其法皆然。刀削之屬。以手之所執者爲首。辟刃而授穎授把。則是以末授人。與他執物尙左手之法異也。○自其以乘壺酒至此。明獻遺執物之法。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

鄭氏曰。不以刃向國也。

軍尙左。卒尙右。

鄭氏曰。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隱情以虞。釋文。詡。況。矩反。

鄭氏曰。恭。在貌。敬。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險阻。出奇覆設之處也。隱。意也。思也。虞。度也。常思念己情之所能。以度彼之將然否。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爲主。思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愚謂詡。發

皇之意。禮器曰：德發揚，詡萬物，會同主詡。子產所謂國不競亦陵也。隱情者，隱己之情，使敵不能測。虞者，度彼之情，使敵不能欺。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毋放飯，毋流噉。小飯而亟之，數噉。毋爲口容。釋文：飯，煩晚反。噉，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噉，字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鄭氏曰：先飯後已，所以勸也。亟，疾也。小飯而亟之，備噉噉。若見問也。口容，弄口。孔氏曰：先飯若嘗食然。後已若勸飽然。小飯，謂小口而飯。備噉噉也。亟，速也。速咽之，備見問也。數噉，謂數數嚼之。無爲口容，無得弄口以爲容也。

客自徹辭焉則止。

曲禮曰：卒食，客自前跪，執飯齊以授相者。主人與辭於客，然後客坐。此通言燕食之法，不與上侍食於君子相蒙。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僕爵皆居右。釋文：僕，音遵。○鄭註：酢，或爲作，僕，或爲馴。

鄭氏曰：客爵，謂主人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于薦束。介爵，酢爵，僕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古文禮，僕作遵，遵，謂鄉人爲卿大夫來觀禮者。孔氏曰：鄉飲酒禮，介爵及主人受酢之爵，及僕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愚謂此明鄉飲酒禮奠爵之法也。主人酬賓之爵曰客爵者，鄉飲酒禮，自介以下無酬爵，唯賓有之，故謂酬爵爲客爵也。居左者，鄉飲酒禮，主人酬賓，奠于薦西，賓取奠于薦束是也。賓席于牖間南向，以西爲右，東爲左。其飲，謂主人獻賓之爵，及一人舉觶之爵。

也。酬爵賓奠于薦東而不舉。此二爵則賓飲之。故曰其飲居右者。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受爵。奠于薦西。又一人升舉觶于賓。奠觶于薦西是也。介爵。主人獻介之爵。酢爵。賓酢主人之爵。僕爵。主人獻僕之爵也。主人席于阼階上。西面以北爲右。介席于西階上。東面以南爲右。僕席于賓東。亦以西爲右。三爵皆飲。故居右。鄉飲記曰。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其飲居右。孔疏專指爲一人舉觶于賓之爵。然介爵僕爵皆指獻爵。不應賓爵乃專言旅酬而遺正爵也。又註以酬爵爲優賓。蓋以介無酬。唯賓有之。此乃主人所以優賓。故賓奠之而不舉。然主人酬賓。本奠薦西。賓轉奠于薦東耳。孔疏以奠于薦東爲優賓。既失鄭氏之意。且謂薦東卽爲主人所奠。與鄉飲酒禮相違。其失甚矣。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臠。釋文。濡音儒。腴以朱反。鰭音祁。臠。舊火吳反。依註音母。況甫反。徐溫紆反。

鄭氏曰。濡魚進尾。辯之由後。鯁肉易離也。乾魚進首。辯之由前。理易析也。腴。腹下也。冬右腴。氣在下。鰭。脊也。夏右鰭。氣在上。臠。大臠。謂刳魚腹也。孔氏曰。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臠者。謂刳魚腹下爲大臠。此處肥美。故刳取以祭先也。此謂尋常燕食所進魚體。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俎。皆縮載。俎旣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尾進首之理。故少牢魚用鮒十五。而俎縮載。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愚謂魚之縮載者。正法也。少牢及公食禮是也。若與牲同俎。則從載牲之法而橫載。少牢禮祝俎及少牢賓尸之魚。皆橫載是也。此所言是私燕禮。魚亦與牲同俎。而並橫載者。魚縮載。則生人進鬻。鬼神進腴。橫載。

則乾魚進首。濡魚進尾。魚用於飲酒。則有臠祭。少牢賓尸。司士載魚。皆加臠祭於其上。是也。若用於食。則但振祭而無臠祭。特牲少牢禮。尸舉魚皆振祭。是也。振祭食乃祭之。公食禮。魚不祭。賓不食魚。故也。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釋文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鄭氏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氏曰。凡齊謂以鹽梅齊和之法。執鹽梅於右手。居處羹食於左手。以右手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鄭氏曰。自由也。謂爲君授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曰。贊助也。謂爲君授幣之時。由君左。詔辭。謂爲君傳辭也。君辭貴重。若傳與人時。則由君之右也。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釋文軌媿美反。范音犯。

鄭氏曰。當其爲尸。則尊。周禮大馭。祭兩軹。祭軌。當作軌。乃飲。軌與軹。於車同爲轆頭也。軌亦當作軹。與范聲同。謂軹前也。孔氏曰。尸之僕爲尸御車。將欲祭軹。酌酒與尸之僕。令爲軹祭。如酌酒與君僕之禮。以尸之尊似君也。尸位在左。僕立於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軌謂轂末。范謂式前。僕受爵則祭酒於車左右軌。及前范。爲其神助。己不傾危也。祭畢乃自飲。愚謂軌爲車轍。軹爲轂末。二者不同。而註謂軌與軹於車同爲轆頭者。蓋兩轆之下。卽爲車轍。祭酒兩軹。則下及於軌矣。大馭言祭兩軹。此言祭左右軌。所據雖異。而其實一也。然此言在車祭酒之禮。而曰其曰。則酌僕與僕之祭。不獨在車上矣。大馭云。及犯軹。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軹。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軌乃飲。以大馭

與此文參觀之。蓋下祝時已酌僕而僕祭之。至登車又酌僕而僕祭之。如此與軌字從車旁九音媿美反。車轍也。此之祭兩軌及中庸車同軌是也。軌字從車旁凡字亦作軌。又作范。並音犯。車式前也。大馭祭軌。及考工記軌前十尺而策半之是也。軌字從車旁只音旨。此字有二義。一是轎之植者衡者。考工記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是也。一是轂末大馭祭兩軹。及考工記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又弓長六尺謂之庇軹是也。但軌軹二字形體相似。經典或相亂。而先儒亦有誤解者。周禮大馭祭軌之軹當從軌而經書爲軌。故杜子春云。軌當爲軹。此經典傳寫之誤也。詩濟盈不濡軌。軌字與牡字爲韻。當從九而毛傳云。山軌以上爲軌。釋文云。軌舊龜美反。謂車轉頭。依傳意。直音犯。此先儒傳註之誤也。又案大馭祭兩軹。故書軹爲駟。杜子春云。駟當作軹。或讀駟爲簪。笄之笄。東原戴氏云。轂末名駟。轂末出輪外。似笄出髮外也。杜子春改駟爲軹。遂與駟之直者衡者同名。一車之中。二名混淆。其說甚爲有理。但周禮中言軹者非一。如立當車軹。五分其轂之長。去三以爲軹。弓長六尺謂之庇軹。未必皆故書爲駟者。似未可竟以駟易軹也。今姑述其說以俟考焉。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鄭氏曰。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間也。孔氏曰。羞在豆。則於豆間祭。在俎。則於俎內而祭。俎橫於人前。故不得祭於俎外及兩俎間也。

君子不食園腴。釋文。園與豢同音忠。

鄭氏曰。園。犬豕之屬。腴。有似人穢。孔氏曰。園腴。豬犬腸也。豬犬食穀米。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避其腴。

謂腸胃也。故俎闕一也。愚謂羊牛之腸胃用爲俎實。而豕則不用。故記者釋之。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

鄭氏曰：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氏曰：弟子不得與賓主參預禮。但給役使。故宜驅走。不得趨翔爲容。若得酒。舉爵時則坐祭。祭竟而立飲之也。愚謂成人有趨翔之容。小子走而不趨。是容不備。成人舉爵坐祭遂飲之。小子坐祭立飲。是禮不備。

凡洗必盥。

鄭氏曰：先盥乃洗爵。先自潔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釋文提丁禮反。

鄭氏曰：提猶絕也。剉離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愚謂割離其四旁。不絕其中中央少許。食時則絕之以祭也。○肺有二。一爲祭肺。亦曰剉肺。特性記剉肺三是也。亦曰切肺。少牢下篇。侑俎切肺一是也。一爲舉肺。亦曰離肺。特性記離肺一是也。亦曰臍肺。少牢下篇。羊肉涪臍肺一是也。祭肺爲祭而設。舉肺爲食而設。祭祀兼有二肺。生人唯有舉肺。有祭肺。則舉肺但振祭而已。無祭肺。則於舉肺絕末以祭。鄉飲酒禮弗繚右絕末以祭。是也。賓尸禮有祭肺。而舉肺亦絕祭者。賓尸乃飲酒禮。其有舉肺者正也。其有祭肺。乃以其爲尸而盛之。故雖有二肺。而祭舉肺之禮不殺也。

凡羞有滂者。不以齊釋文。滂起及反。

滂。大羹也。齊謂鹽梅之齊和也。大羹不和。

爲君子擇葱薤。則絕其本末。釋文爲于僞反。薤戶戒反。

鄭氏曰。爲有萎乾。孔氏曰。葱薤根不淨。末萎乾。故擇者必絕其二處。

羞首者。進喙祭耳。釋文喙許穢反。

鄭氏曰。耳出見也。孔氏曰。羞亦膳羞也。喙口也。若膳羞有牲頭者。則進喙以向尊者。尊者若祭。先取牲耳祭之也。愚謂羞進也。此篇言羞者五。而義不同。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凡羞有涪者。不以齊。此二羞字。皆總指殺饌而言也。未步爵不嘗羞。此專謂庶羞也。羞濡魚羞首。此二羞字。皆當爲進字之義。此疏以羞爲膳羞。非是。祭耳謂羞之者。先割耳以供尊者之祭。與魚之祭膷同。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

鄭氏曰。尊者設尊者也。酌者鄉尊。其左則右尊也。愚謂上尊。玄酒之尊也。凡尊必上玄酒。尊於房戶之間。玄酒在西。酌酒者向北。以西爲左。上尊在酌者之左也。○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註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卽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爵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卽預度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言。則正與之反。鄭註旣不明。而庾孔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愚謂此所言。不獨爲鄉飲。鄉射。凡賓主體敵。而尊者於房戶間者。其設尊皆如此。又特牲禮。尊者於戶東。玄酒在西。少牢司宮尊兩甌于房戶之間。則祭祀設尊。亦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唯君燕其臣。則面尊而與此相反耳。

經泛言尊者。所該者廣。非專爲一禮也。

尊壺者而其鼻。

鄭氏曰。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愚謂尊壺亦謂設壺也。上泛言尊者。此特言尊壺。則尊之有鼻者。唯壺與。面其鼻。謂設尊或傍於壁。或傍於楹。而其鼻皆在外而向人也。孔疏云。尊鼻宜向尊者。故面其鼻。此誤。解玉藻。唯君面尊之語。而專以此爲燕禮之尊耳。唯君面尊。謂君之面向尊也。尊壺者。面其鼻。謂尊鼻之向外也。若謂尊之鼻向君。則非是。燕禮。公在阼階上。而尊于東楹之西。則尊傍於楹。而鼻乃西向。非向公也。蓋尊面必與酌者相對。燕禮。酌者不得背公。則尊不得向公矣。

飲酒者。醢者。醢者。有折俎不坐。釋文。醢。其記反。醢。子笑反。折之設反。

鄭氏曰。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醢。愚謂飲酒。卽燕禮也。左傳。齊侯欲享公子家。曰。朝夕立於其庭。又何享焉。其飲酒也。乃飲酒。鄉飲酒。燕禮。牲皆用狗。是其禮同明矣。左傳。季氏飲大夫酒。國語。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是飲酒之類多矣。醢。謂冠禮饗賓也。冠禮。醢賓以一獻之禮。此云醢者。蓋冠禮於冠者。有醢。用醢。則曰醢。用酒。則曰醢。其於賓亦然。折俎。折牲體爲俎也。三事禮未皆坐。其初有折俎時。則不坐。折俎尊也。故鄉飲酒。鄉射皆云。請坐於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燕禮。司正請徹俎。公許。告于賓。賓北面坐。取俎以降。膳宰徹公俎。乃皆坐。是有折俎時不坐也。○鄭氏謂醢爲酌始冠者。非也。冠禮每加皆醢。至三醢。乃有折俎。而於初醢。再醢時。亦不坐。蓋酌始冠者之禮。皆無酬酢。無論其爲醢爲醢。與折俎之有無。皆無坐而飲酒之事也。醢。賓用壹獻之禮。贊冠者爲介。贊者皆與。則是名雖曰醢。

而實爲燕禮之輕者。故曾子問謂之饗。壹獻之後。有旅酬。無算爵。而贊者皆與於飲焉。故至其末。則徹俎而坐而飲酒。若未徹俎。則不得坐也。故曰有折俎者不坐。○孔疏謂飲酒者卽下禴者。醢者。總以飲酒日之非也。此平列三事。不得以飲酒包禴醢也。疏又云。折俎尊。禴醢小事卑。故不得坐。亦非也。鄉飲酒。燕禮亦徹俎乃坐。非因禴醢禮卑不得坐也。疏又云。庶子冠于房戶之前。冠者受醢不敢坐。亦非也。庶子冠於房戶之間。因醢焉。而冠義云。醢於客位。則適子亦有醢禮。是冠禮初不以醢與醢分適庶也。冠者受酌。本無坐法。雖醢亦然。非所謂不敢坐也。疏又云。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言禴醢不坐者。以禴醢無折俎之時。則得坐。嫌畏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亦非也。鄉飲酒。燕禮無折俎之時。亦坐。豈獨禴醢乎。

未步爵。不嘗羞。

鄭氏曰。步。行也。孔氏曰。羞。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行爵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薦賓。皆先祭脯醢。嚼肺。乃飲卒爵。愚謂旅酬。無算爵之爵。謂之行。燕禮。公坐取賓所饜。觶興。唯公所賜。乃就席坐行之。又曰。執散爵者。乃酌行之。是也。鄉飲酒。禮乃羞。無算爵。是設羞在無算爵之先。然設羞本爲案酒。未步爵之時。雖已設羞。而不得輒嘗也。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麇爲辟雞。兔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醢。以柔之。釋文。聶。之涉反。軒。音獻。麇。俱倫反。辟。音璧。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宛。於阮反。脾。毗支反。

禮莊居反切葱若薤實之絕句。○今按此當以切葱若薤爲句實之醢以柔之爲句。

鄭氏曰。聶之言腠也。先藿葉切之。復報切之。則成膾。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法。以醢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孔氏曰。聶而切之者。謂先腠爲大鬱。而後細切之爲膾也。麋鹿爲菹。以下已於內則具釋之。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釋文。燔音煩。

鄭氏曰。亦爲柄尺之類也。燔炙也。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絕祭。左手臍之。興加于俎。坐。執手。尸則坐。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肝。擣于俎。臠振祭。臍之加于菹豆。孔氏曰。折俎。謂折骨於俎。俎既有足柄尺之類。故就俎取所祭肺。祭畢。反此所祭於俎。皆立而爲之。唯祭時坐耳。燔。謂燔肉。雖非折骨。其肉在俎。故取祭反之。亦皆不坐。此謂賓客耳。若尸尊。雖折俎取祭反之。皆坐也。愚謂燔所以從獻者也。特牲禮。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獻尸。兄弟長以燔從。肝炙肝。燔。謂燔肉也。鄭以燔爲炙者。蓋燔是火燒之名。炙者遠火之稱。以難熟者近火。易熟者遠之。故肝炙而肉燔也。詩楚茨疏。燔炙實亦通名。周禮量人。制其從獻之燔肺。此云燔亦如之。所謂燔。實兼燔炙而言。故鄭以炙解燔。欲明燔中兼有燔炙也。尸取祭肺亦坐。鄭氏獨引少牢禮取肝者。蓋祭肺佐食。取以授尸。而燔則尸所自取也。然則取祭反之不坐。其義有二。一則折俎高坐而取反不便。與柄尺不坐同義。一則折俎尊。故取祭反之不坐。與飲酒有折俎者不坐同義。唯尸尊則坐也。○自凡羞有俎者至此。雜明燕飲及膳羞之事。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釋文。罔本亦作罔。又作調。亡兩反。

鄭氏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愚謂名者義之所寓也。衣服之名。人莫不知。然不知其所以名之義。猶之不知也。以附在我身者而味之。此非昏罔無知而何。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瞽亦然。釋文。道音導。○石經而下有有字。

鄭氏曰。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冕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燹。客作而辭。然後以授人。釋文。燹側角反。又子約反。或音在遙反。

鄭氏曰。爲宵言也。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未夔曰。燹。應氏鏞曰。執已然之燭。又抱未爇之燹。其愛客有加而無已也。

執燭不讓不辭不歌。

鄭氏曰。以燭繼晝禮殺。孔氏曰。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夜暮。所以殺於三事。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哂而對。釋文。辟匹亦反。徐孕益反。哂而志反。

鄭氏曰。示不敢敬臭也。口旁曰。哂。孔氏曰。洗謂爲尊長洗足。盥謂爲尊長盥手。爲尊長洗盥及執尊長食飲。則不得鼻嗅尊長食飲。若洗盥執食飲之時。尊長有問。則辟口而對。不使口氣及尊者。愚謂鄭氏總以不敢敬臭解此。則以洗盥爲盥手洗爵而酌酒。孔氏則以洗盥爲洗足盥手。以下文觀之。疏義似長。但如孔氏說。則勿氣當爲不敢以氣觸長者之手足及食飲。辟哂而對。亦當爲恐氣及尊長及其食飲。其義乃備耳。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耐練曰告。

鄭氏曰：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耐練言告，不敢以爲福膳也。孔氏曰：致福，言致祭祀之福於君子也。膳，善也。自祭不敢云福，言致善味也。告以祭胾，告君子使知已耐練而已。顏淵之喪，饋孔子祥肉，是也。愚謂此謂臣致胾於君之禮。觀下言再拜稽首可見。

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于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牯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豕則以豕左肩五箇。釋文：臂，本又作辟，以豉反。牯，奴報反。又奴到反。說文：讀若儒字。林人於反，箇，古賀反。犗，犬得反。

鄭氏曰：折，斷分之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羊豕不言臂，因牛序之可知。孔氏曰：展，省視也。敬君子，故主人自省視多少備具，而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使從君子處還反。主人亦再拜稽首，亦當在阼階南南面也。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大牢者，唯牛。少牢者，唯羊。並用上牲，不必備饌也。周人牲體尚右，右以祭，所以獻左也。周貴肩，故用左肩也。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之，至蹄爲九段也。臂，牯謂肩脚也。愚謂此臣致膳於君，有大牢者，蓋大夫殷祭及上大夫練祥，得用大牢也。肩臂，牯前脛三體之名。九箇者，折每體爲三段也。少牢，特豕，唯言肩，唯有肩也。少牢，不賓尸禮。主人俎用臂，主婦俎用牯，唯肩不見所用，是留肩以致膳，而致膳無臂，牯也。牲禮，阼俎用臂，而肩牯不見所用，然少牢致膳無牯，則特性可知也。少牢，賓尸之禮，羊左肩以爲侑俎，臂以爲阼俎，牯以爲主婦俎，然則少牢，賓尸禮不致膳與。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滕。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釋文。靡。亡皮反。幾。其衣反。組音。組。滕。大登反。常如字。本亦作營。秣音末。○今按靡字當讀爲糜。

鄭氏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附纏爲沂鄂也。組。滕。以組飾之及紵帶也。詩云。公徒三萬。貝冑朱綬。亦鎧飾也。孔氏曰。靡。謂侈靡。敝。謂彫敝。由造作侈靡。賦稅煩急。財物彫敝。則改往脩來。或可靡爲糜。謂財物靡散彫敝。古字通用。幾。謂沂鄂。車不雕幾。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也。滕。謂紵帶。其甲。甲不組滕。不用組以爲飾及紵帶也。不履絲屨。謂絢纒純之屬。不以絲爲之。愚謂糜讀爲糜。是也。國家遭值災變。而財物靡散。耗敝。則當貶損以足用也。組滕。謂以組綴甲。左傳。楚子重組甲三百。是也。食器。常食之器也。祭祀賓客之器不可貶。所貶者常食之器而已。秣。以粟食馬也。馬有時常秣。特不常秣耳。

